

公司代码：600821

公司简称：金开新能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高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璐璐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21年实现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40,616.13万元，截止2021年末金开新能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6,612.71万元，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包含若干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业务规划、经营计划、财务状况等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当前能够掌握的信息与数据对未来所做出的估计或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2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本公司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津劝业	指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津诚资本	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金开企管	指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津诚资本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津诚二号	指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津诚资本的一致行动人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普罗中欧	指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日节能	指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长堤	指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青域	指	杭州青域践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投资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金风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天津天伏	指	天津天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青岳	指	天津青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菁英科创	指	菁英科创(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二期	指	三峡清洁能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利招商	指	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惠天合	指	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木垒联合	指	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辉嘉光晟	指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鑫瑞浦源	指	新疆鑫瑞浦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鑫乾立	指	乌鲁木齐市国鑫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丝路创新	指	新疆丝路创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采风丝路	指	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滨州绿筑	指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长合	指	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智晶	指	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千瓦（KW）	指	功率单位，1千瓦=1000瓦
兆瓦（MW）	指	功率单位，1兆瓦=1000千瓦
吉瓦（GW）	指	功率单位，1吉瓦=1000兆瓦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装机容量	指	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电站装机容量
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电站装机容量
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电网公司对电站并网发电电量的收购价格（含税）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开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YOCOR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YOCOR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晓波	张宇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电话	010-50950528	010-50950528
传真	010-50950529	010-50950529
电子信箱	IR@cdb-energy.com	IR@cdb-energy.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四号龙通大厦41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90号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4
公司网址	www.nyocor.com
电子信箱	IR@cdb-energy.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开新能	600821	*ST劝业、津劝业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付强、张欣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凯恒中心B、E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 人姓名	袁晨、元德江
	持续督导的期间	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至2022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凯恒中心B、E座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曹震宇、孟婧
	持续督导的期间	重组完成当年至2021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 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907,925,492.47	1,356,861,473.08	40.61	496,198,676.14	69,758,922.38
扣除与主 营业 务无 关的业务 收入和不 具备 商业 实质的收 入后的营 业收 入	1,907,925,492.47	574,298,040.37	232.22	69,758,922.38	69,758,922.38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 润	406,161,268.83	56,367,302.95	620.56	-197,934,375.66	-226,524,190.81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364,031,431.53	-17,579,623.49		-228,256,810.79	-228,256,810.79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	875,804,051.98	759,936,344.13	15.25	143,764,627.45	-132,968,606.44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 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资 产	4,888,909,599.72	3,159,713,133.93	54.73	857,568,272.35	11,866,358.64
总资产	25,195,951,963.83	14,321,756,533.84	75.93	12,015,052,608.28	1,084,175,560.4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7	314.29	-0.40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7	314.29	-0.40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3	966.67	-0.55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3.53	增加6.30个百分点	-41.25	-18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1.70	增加10.51个百分点	-181.03	-182.4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2020年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5,946,646.95	497,053,511.86	505,334,788.97	539,590,5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57,119.47	151,297,273.75	113,619,704.26	73,587,17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547,304.43	131,954,267.82	108,871,452.54	55,658,40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4,644.87	198,737,203.50	91,715,681.22	546,376,522.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962.33			287,711.79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25,90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375.32	投资补助及政府奖励	1,073,777.61	343,49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782,818.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7,469,875.21	
债务重组损益			-9,783,12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4,748,263.66	28,589,815.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59,071.81		1,110,938.67	966,228.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196,642.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3,076.64		-1,557,173.83	15,535.1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55,797.77		65,98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8,311.97		139,049,645.15	6,252.88
合计	42,129,837.30		73,946,926.44	30,322,435.1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83,270.28	878,052,047.56	852,168,777.28	8,459,071.81
应收款项融资	37,634,240.63	110,399,232.49	72,764,991.86	0
合计	63,517,510.91	988,451,280.05	924,933,769.14	8,459,071.81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目前主要包括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两个板块。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新能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经营模式为光伏电站和风电场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及风电场主要分布在新疆、宁夏、山东、河北、山西等风光资源丰富的地区，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分布于上海、浙江、安徽、山东等经济发达省份，分为“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其中“全额上网”模式下的电站运营与集中式类似，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主要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利用业主企业建筑物屋顶架设光伏发电组件，所发电量优先供业主企业使用，若存在剩余电量则并入当地电网公司系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核准装机容量4,775兆瓦，并网容量3,122兆瓦，分别同比增长129%、63%。其中，光伏项目并网容量2,274兆瓦，风电项目并网容量848兆瓦。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37.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75%。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及风力发电行业。

（一）全社会用电量同比较快增长

2021年全年国内全社会用电量83,1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两年平均增长7.1%。分产业看，全年第一产业用电量1,0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4%；第二产业用电量56,1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1%；第三产业用电量14,2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1,74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分地区看，全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39,366、15,459、23,795和4,508亿千瓦时，增速分别为11.0%、11.5%、9.4%和6.2%。

（二）能源清洁化、低碳化转型加速

发电量方面，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发电81,12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1%，比2019年同比增长11.0%，两年平均增长5.4%。其中，水电发电量为11,84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5%；火力发电量57,70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核电发电量4,0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3%；风力发电量5,66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8%；太阳能发电量1,83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1%。

装机规模方面，2021年我国风电和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达到1.01亿千瓦，其中风电新增4,757万千瓦，光伏发电新增5,297万千瓦。截至2021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23.8亿千瓦，同比增长7.9%。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3.3亿千瓦，同比增长16.6%；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3.1亿千瓦，同比增长20.9%。2021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历史性突破10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的比重达到43.5%，可再生能源发展迈上新台阶。

（三）电力市场改革持续推进

交易规模上，2021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37,78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3%，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45.5%，同比提高3.3个百分点。其中，省内交易电量（仅中长期）合计为30,760.3亿千瓦时，省间交易电量（中长期和现货）合计为7,027.1亿千瓦时，交易占比不断扩大。

市场体系上，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规定自2021年10月15日起，一是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二是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三是推动工商业用户进入市场。11月，国家电网印发了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试行）。该文件不仅放开售电公司、用户参与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还首次建立起基于经济关系的省间电力交易衔接机制，将有利于新能源电力在更大范围内的配置和消纳。

（四）储能、氢能产业发展提速

储能领域，2021年我国储能装机规模突破40吉瓦，抽蓄电站资源紧俏；电化学储能方面，累计装机达4吉瓦，当年新增超1.3吉瓦，多个百兆瓦以上大规模新型储能项目陆续开工，规划及在建规模是2020年水平的8.5倍。氢能领域，各类主体持续加大在制、储、运、加、用各环节开展布局，应用场景正逐步由氢能汽车向化工、冶金、船舶动力等领域延伸。

在储能、氢能新技术的带动下，绿电、绿氢应用将不再局限于能源及交通领域，应用场景的范围在不断扩大，“电热冷气储氢”各能源品类的边界模糊化，在“源网荷运售”各环节、各主体间的转换和互动更加频繁。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装机规模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投资、并购、管理、市场多线发展，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37.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75%，公司历史累计发电量超过100亿度。截至2021年底，公司所属新能源场站核准装机4,775兆瓦，同比增加129%；其中光伏电站核准装机3,302兆瓦，风电场核准装机1,473兆瓦；实际并网容量为3,122兆瓦，同比增长63%。电站项目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北、山西、宁夏、新疆等经济发达或风光资源优良的区域。

（二）财务指标稳步提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51.96亿元，同比增长7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8.89亿元，同比增长54.7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8亿元，同比增长40.61%；实现利润总额4.73亿元，同比增长99.89%；实现归母净利润4.06亿元，同比增长620.56%。

（三）资产结构显著优化

开发方式上，2021年公司自主开发项目取得风电光伏建设指标830兆瓦，占年度新增容量的三分之一，主要集中在湖北、广西、天津等电力供需偏紧的地区。装机类型上，截至2021年底，公司风电核准规模达到1,473兆瓦，占总核准装机规模的三分之一，风电业务从无到有，并实现快速发展。区域布局上，公司在大湾区、长江中游经济带、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已取得装机容量近2吉瓦，直送江浙沪地区的准皖直流大通道装机超1吉瓦，合计比例接近三分之二。

（四）高效完成年度并网任务

2021年，在面临光伏组件价格大幅波动，全行业交货受到影响的不利形势下，公司上下通力协作，所有在建工程项目任务目标按期完成，新项目稳步推进。在保证工程数量全部完成的前提下，通过全年强化施工细节管控，工程质量也有了较大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与行业单位交流合作，积极推动工程技术创新，公司10MW光伏系统效率实证对比基地投运。此外，荧光光纤测温技术在箱变中应用、逆变器与跟踪支架职能联控管技术、光伏组件IV技术智能诊断三个科技应用成果，荣获省部级创新奖项。

（五）新技术新业态稳步推进

按照“创新项目自主开发、核心技术联合攻关、优质企业股权投资”思路，坚持推进氢能、储能赛道立体布局。2021年，公司完成对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氢能”）股权投资，国家电投氢能有望实现催化剂、质子膜、扩散层、膜电极、双极板、电堆组装6项燃料电池关键技术的全材料级自主，其在湖北、广东、吉林等地布局制造业基地，有望与公司项目开发形成互动。公司与三峡集团、中诚信联合成立的中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也已落地，在碳金融、碳咨询领域高起点实现业务布局。

（六）科技创新体系初步成形

截至目前，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能源互联网联合研究中心，已取得 3 项软著成果（高精度电流监测传感软件（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8693427 号）、电力物资编码管理软件（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8498948 号）、光伏电站资产估值系统（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8498949 号）），9 项联合研究专利成果正在组织申报。国开新能源全资科技子公司北京孚威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同步申请“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公司还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改组共建中国国际低碳经济研究所，在区域碳中和治理、绿色金融领域开展联合研究，助力地区和国家双碳转型同时，支撑企业发展。

（七）数字化转型迈出坚实步伐

2021 年是公司数字化转型元年，明确了数字化作为发展三条曲线之一的战略定位，成立了专项工作组保障工作落地。生产领域，利用云大物智移技术，实现了现场感知由天级到秒级的跨越。财务领域，逐步由财务会计向管理会计转型，提升资金管理、利用水平。其他领域也加速布局，探索电站资产评级等市场化应用场景。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项目开发及运营经验优势

项目开发方面，国开新能源在原有宁夏、新疆、华北等区域分公司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新成立华中、华南分公司。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所属新能源场站核准装机 4,775 兆瓦，同比增加 129%，增速处在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在 2021 年才进入湖北省，当年新取得指标容量排名位列区域前八，超过了深耕多年的多家能源企业。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高效的项目落地能力已经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电站运维方面，公司项目涵盖东北、西北、华北、华东和南方各个地区，运营项目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打造出了一支能够适应各种条件和需求的全能型运维队伍。公司在不断实践中形成了以“高效、务实”的作风为核心的生产经营理念。通过不断健全电力生产管理的安全、维护、检修等方面的各项制度、规范，公司信息化、快捷化的运维水平不断提升，能够有效确保电站安全运行，最大化程度提高电站发电效率。

（二）资产和人员效率全行业领先

公司机构设置扁平，决策周期短、运营管理效率优势明显，能够满足新能源市场快速反应要求。2017 年至 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52%，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48%，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44%。运营效率指标特别是人均资产管理规模和人均净利润，分别达到 0.84 亿元、135 万元，大幅领先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

（三）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风控优势

在整体业务层面，公司通过科学规划和业务发展实践相结合，不断优化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推动内控制度体系和内部工作机制不断健全，确保各业务条线工作开展有制度可依，各项业务开展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理。

项目投资方面，以全流程投资风险管理为核心，通过投资方法、标准、流程、权限等的制度建设，构建投前尽调、投中监督、投后评价及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2020 年，公司完成新一轮投资手册梳理工作，提炼多年来投资业务的逻辑，总结成熟经验，进一步优化完善现有流程，同时也为下一步通过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效率奠定基础。

（四）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高素质的员工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致力于电力行业多年，熟悉新能源行业业务模式和发展趋势，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除项目公司员工外，公司总部员工博士和硕士占比约 44%，平均年龄小于 35 岁，主要系来自金融机构、咨询机构及能源央企的“金融+实业”复合型人才。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近年来在现金流管理、风险管理、电力投资与运营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37.59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14.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75%；实现利润总额 4.73 亿元，去年同期为 2.36 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06 亿元，去年同期为 0.56 亿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29 元，去年同期为 0.07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07,925,492.47	1,356,861,473.08	40.61
营业成本	715,023,299.22	502,656,068.80	42.25
销售费用		1,868,431.98	-100.00
管理费用	206,295,053.59	214,389,855.80	-3.78
财务费用	545,207,699.54	409,298,019.15	33.21
研发费用	1,825,873.78	3,883,495.14	-5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804,051.98	759,936,344.13	1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223,860.32	-3,107,503,149.58	9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528,845.24	2,712,363,849.26	77.5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电站并网容量高于去年同期，售电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电站并网容量高于去年同期，公司并网规模增加，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原津劝业百货业务已剥离，公司本年无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电站项目增加，贷款增加，故利息财务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研发费用投入低于去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收到的电费增加，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电站数量增加，电站投资增加，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一是由于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 亿元，二是由于公司电站数量增加，随着各电站的不断并网，电站获取的贷款增加，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能源发电	1,877,880,906.97	713,976,476.93	61.98	39.25	42.56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风力发电	593,767,684.13	182,566,003.27	69.25	72.94	69.07	增加 0.70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1,284,113,222.84	531,410,473.66	58.62	27.75	35.27	减少 2.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中国境内	1,877,880,906.97	713,976,476.93	61.98	39.25	42.56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年电站并网规模增加，售电量增加，售电收入增加；同时，由于电站规模增加，电站折旧、人工以及运维成本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能源发电	折旧及摊销	607,204,036.63	84.92	424,778,324.45	84.68	42.95	无
	人工	16,642,370.96	2.33	13,959,578.78	2.78	19.22	无
	其他	90,130,069.34	12.61	62,089,468.58	12.38	45.16	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风力发电	折旧摊销	148,801,867.02	20.81	89,695,180.04	17.84	65.90	无
	其他	33,764,136.25	4.72	18,288,540.92	3.64	84.62	无
光伏发电	折旧摊销	458,402,169.61	64.11	335,083,144.41	66.66	36.80	无
	人工	16,642,370.96	2.33	13,959,578.78	2.78	19.22	无
	其他	56,365,933.09	7.89	43,800,927.66	8.71	28.69	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年新能源发电部分并网容量增加，发电规模增加，资产规模增加，电站折旧成本及运维成本相应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0,33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5,52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1,868,431.98	-100.00	原津劝业百货业务剥离，本年没有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6,295,053.59	214,389,855.80	-3.78	
财务费用	545,207,699.54	409,298,019.15	33.21	电站规模增加，贷款增加
研发费用	1,825,873.78	3,883,495.14	-52.98	研发投入减少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25,873.7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825,873.7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621,083.42	1,089,907,873.62	5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817,031.44	329,971,529.49	14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804,051.98	759,936,344.13	1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305,611.97	3,433,853,623.87	1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2,529,472.29	6,541,356,773.45	5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223,860.32	-3,107,503,149.58	9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8,228,179.24	4,926,844,082.42	5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1,699,334.00	2,214,480,233.16	1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528,845.24	2,712,363,849.26	7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890,963.10	364,797,043.81	-22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639,855.54	626,842,811.73	5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748,892.44	991,639,855.54	-4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一方面由于公司电站并网容量增加，售电量增加，收到的售电收入增加，导致经营或动现金流入增加，另一方面，本年电站项目收到的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退税金额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对外销售设备，采购支付金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投资电站规模增加，电站建设投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增加：一是由于公司本年非公开募集资金 13 亿元，二是由于获取贷款的电站逐步增加，贷款金额增加。

总体而言，本年公司电站规模增加，电站建设投资款增加，导致本年现金净流出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63,708,364.20	2.24	1,041,127,211.15	7.27	-45.86	年末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货币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052,047.56	3.48	25,883,270.28	0.18	3,292.35	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账款	3,751,971,575.02	14.89	2,216,787,945.91	15.48	69.25	因新增项目, 电站规模增加, 发电量增加, 应收国家补贴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10,399,232.49	0.44	37,634,240.63	0.26	193.35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20,794,591.08	0.08	59,177,232.37	0.41	-64.86	预付组件采购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131,470,034.83	0.52	45,234,403.42	0.32	190.64	因收购项目导致合并其他应收款增加
存货	5,199,733.67	0.02	5,237,004.84	0.04	-0.71	
其他流动资产	273,136,784.34	1.08	173,593,275.13	1.21	57.34	电站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630,812,216.23	2.50	89,447,370.46	0.62	605.23	本期增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固定资产	15,254,470,407.28	60.53	8,335,147,605.43	58.20	83.01	本期并网容量增加, 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215,854,065.85	0.86	364,645,630.92	2.55	-40.80	电站并网增加, 在建工程转固增加
使用权资产	505,419,169.98	2.01			100	报告期使用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无形资产	51,201,251.58	0.20	17,085,367.78	0.12	199.68	电站数量增加, 土地使用权增加
商誉	1,273,600,353.61	5.05	689,168,524.94	4.81	84.80	本期收购项目产生商誉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446,443,479.05	1.77	477,103,338.94	3.33	-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619,848.67	1.01	104,122,679.32	0.73	145.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抵消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7,798,808.39	3.28	640,361,432.32	4.47	29.27	预付股权意向金及超过一年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增加
应付票据	516,358,520.69	2.05	618,921,794.85	4.32	-16.57	
应付账款	87,095,181.35	0.36	628,073,177.01	4.39	-85.49	本期支付的款项增

						加, 余额减少
预收账款	0	0	660,045.00	0.00	-100	
合同负债	2,791,396.60	0.01	0	0	100	预收设备销售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7,681,751.28	0.35	62,275,420.59	0.43	40.80	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89,956,710.09	0.36	71,700,568.55	0.50	25.46	
其他应付款	3,635,208,704.85	14.43	112,691,470.74	0.79	3,125.81	本期收购电站而增加的应付工程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7,474,208.42	3.88	873,205,870.42	6.10	11.94	
长期借款	14,304,247,075.83	57.41	8,517,234,831.42	59.47	69.86	本期合并范围内电站数量增加, 借款增加
递延收益	3,247,635.41	0.01	3,399,275.93	0.02	-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3,435.16	0.01	2,528,818.12	0.02	4.5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新疆	131,147	45,492	188.28	129,352	45,063	187.05	129,197	44,714	188.94	846.99	208.32	306.58	505.29	505.29
风电	77,064	23,717	224.93	75,802	23,421	223.65	75,407	23,063	226.96	492.35	147.84	233.03	475.36	475.36
光伏发电	54,083	21,774	148.38	53,551	21,641	147.45	53,790	21,651	148.44	354.64	60.48	486.38	535.37	535.37
宁夏	66,116	40,060	65.04	65,857	39,906	65.03	65,205	39,219	66.26	345.02	286.94	20.24	564.85	564.85
光伏发电	66,116	40,060	65.04	65,857	39,906	65.03	65,205	39,219	66.26	345.02	286.94	20.24	564.85	564.85
山东	59,172	46,819	26.38	57,946	45,734	26.70	57,965	45,395	27.69	224.33	157.96	42.02	580.55	580.55
风电	50,480	44,270	14.03	49,292	43,255	13.96	48,954	42,918	14.06	160.69	111.12	44.61	598.49	598.49
光伏发电	8,692	2,548	241.13	8,654	2,479	249.10	9,011	2,477	263.79	63.64	46.84	35.87	483.08	483.08
河北	43,642	37,261	17.12	43,188	36,955	16.87	42,916	35,970	19.31	330.19	348.65	-5.29	837.81	837.81
风电	13,468	5,464	146.49	13,166	5,315	147.72	12,983	4,452	191.63	24.64	26.40	-6.67	575.44	575.44
光伏发电	30,174	31,797	-5.11	30,022	31,639	-5.11	29,933	31,518	-5.03	305.55	322.25	-5.18	951.61	951.61
山西	32,880	31,693	3.75	32,627	31,364	4.03	32,427	31,257	3.74	234.96	249.74	-5.92	398.97	398.97
光伏发电	32,880	31,693	3.75	32,627	31,364	4.03	32,427	31,257	3.74	234.96	249.74	-5.92	398.97	398.97
江苏	13,840	5,347	158.84	13,602	5,264	158.39	13,561	5,227	159.44	102.38	47.63	114.96	990.30	990.30

光伏发电	13,840	5,347	158.84	13,602	5,264	158.39	13,561	5,227	159.44	102.38	47.63	114.96	990.30	990.30
江西	7,023	142	4,845.91	6,963	137	4,982.39	6,976	125	5,480.44	88.91	11.07	703.16	430.80	430.80
光伏发电	7,023	142	4,845.91	6,963	137	4,982.39	6,976	125	5,480.44	88.91	11.07	703.16	430.80	430.80
辽宁	7,158	7,902	-9.42	7,033	7,782	-9.63	7,193	7,667	-6.18	61.81	62.40	-0.95	770.75	770.75
光伏发电	7,158	7,902	-9.42	7,033	7,782	-9.63	7,193	7,667	-6.18	61.81	62.40	-0.95	770.75	770.75
安徽	5,462	4,894	11.60	5,457	4,826	13.08	5,311	4,629	14.74	38.20	39.81	-4.04	909.57	909.57
光伏发电	5,462	4,894	11.60	5,457	4,826	13.08	5,311	4,629	14.74	38.20	39.81	-4.04	909.57	909.57
黑龙江	6,026	6,442	-6.46	5,977	6,319	-5.42	5,969	6,662	-10.41	26.53	27.76	-4.43	626.13	626.13
光伏发电	6,026	6,442	-6.46	5,977	6,319	-5.42	5,969	6,662	-10.41	26.53	27.76	-4.43	626.13	626.13
广西	1,000	508	96.92	988	503	96.51	982	499	96.77	8.01	3.85	108.05	968.44	968.44
光伏发电	1,000	508	96.92	988	503	96.51	982	499	96.77	8.01	3.85	108.05	968.44	968.44
浙江	938	926	1.33%	933	920	1.38%	924	912	1.28%	7.74	9.03	-14.29%	1,159.07	1,159.07
光伏发电	938	926	1.33%	933	920	1.38%	924	912	1.28%	7.74	9.03	-14.29%	1,159.07	1,159.07
上海	1,114	668	66.84%	1,105	657	68.13%	1,110	652	70.29%	4.73	4.85	-2.45%	1,020.29	1,020.29
光伏发电	1,114	668	66.84%	1,105	657	68.13%	1,110	652	70.29%	4.73	4.85	-2.45%	1,020.29	1,020.29
合计	375,876	228,154	64.75	371,385	225,430	64.75	369,736	222,928	65.85%	2,319	1,458	59.11		

- 1、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 2、结算电量因涉及会计收入暂估，与实际收入略有差异；
- 3、上网电价加权均价（含补贴）为上网结算电价与新能源发电相关国补、省补、竞价补贴的综合平均结算电价。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 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 同期 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风电	141,012	91.98	137,344	95.00	5.94	3.43	73.18	发电成本	1.87	24.90	1.07	21.36	74.77
光伏发电	234,864	52.02	232,392	52.39	12.84	10.05	27.77	发电成本	5.64	75.10	3.92	78.24	43.88
外购电 (如有)	—	—	—	—							0.02	0.40	
合计	375,876	64.75	369,736	65.85	18.78	13.48	39.32	-	7.51	100.00	5.01	100.00	49.90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并网装机容量 (MW)	报告期内新投产机组的 并网装机容量 (MW)	报告期内新增核准项目 装机容量 (MW)	在建项目容量 (MW)
宁夏	539.13	-	-	100
河北	270	-	-	-
黑龙江	40	-	-	70
辽宁	71.7	-	89.2	-
浙江	10	-	53.177	-
安徽	50.4	-	-	-
上海	9.77	4.2	6.4	-
山东	443	223	70	-
江西	80	-	-	-

广西	10.1	-	310	-
江苏	100	-	94.6	-
山西	450	250	100	-
新疆	1,047.5	748.5	211.6	-
湖北	-	-	273.37	-
天津	-	-	120	-
河南	-	-	72	-
青海	-	-	50	50
福建	-	-	22.86	-
合计	3,121.60	1,225.70	1,473.207	220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可利用小时数			
类型	地区	2021	2020
光伏	宁夏	1,417	1,469
	黑龙江	1,466	1,567
	辽宁	1,015	1,109
	河北	1,352	1,430
	浙江	943	931
	安徽	1,002	1,104
	上海	1,011	1,043
	山东	1,292	1,274
	山西	1,495	1,739
	江西	1,071	/
	广西	991	/

	江苏	1,256	/
	新疆	1,554	/
风电	新疆	2,455	2,396
	山东	2,524	2,214
	河北	2,660	/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1、固定资产 22、在建工程”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60,155.66	45,977.40	30.84%
总上网电量	371,385	225,429.76	64.75%
占比	16.20%	20.40%	4.20%

注：上表中电量单位为万 Kwh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36 个 总装机 1,566.97 MW	—	43 个 总装机 2,274.05 MW	3,241.46 MW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光伏电站累计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补贴
集中式：							
宁夏	520	62,969.72	62,715.26	62,119.46	0.55	30,103.53	18,180.75
河北	180	25,114.42	24,981.53	24,934.94	0.95	20,887.10	13,004.47
黑龙江	40	6,025.63	5,976.74	5,968.78	0.63	3,307.29	1,774.79
安徽	40	4,488.65	4,484.76	4,340.12	0.89	3,432.97	1,970.78
山东	20	2,585.74	2,547.95	2,547.20	0.57	1,278.19	415.67
山西	450	32,880.23	32,627.10	32,427.15	0.40	11,449.10	3,813.81
新疆	450	54,082.84	53,550.86	53,789.61	0.54	25,484.15	14,122.69
江西	80	7,023.19	6,962.87	6,975.54	0.43	2,659.34	94.39

江苏	100	13,840.34	13,601.83	13,561.02	0.99	11,884.46	7,308.55
合计	1,880	209,010.76	207,448.90	206,663.82	不适用	110,486.13	60,685.90
分布式:							
河北	40	5,059.28	5,040.34	4,998.24	0.98	4,320.61	2,811.40
宁夏	19.13	3,146.43	3,141.46	3,085.80	0.91	2,490.71	1,782.07
安徽	10.4	973.05	972.49	971.15	0.98	842.24	511.87
辽宁	71.7	7,157.70	7,032.55	7,192.85	0.77	4,906.08	2,072.63
浙江	10	938.33	932.73	923.72	1.16	947.48	428.64
上海	9.77	1,114.46	1,104.58	1,110.27	1.02	1,002.47	327.89
山东	223	6464	6464	6,463.87	0.45	2,574.11	0
广西	10.1	1,000.36	988.45	981.86	0.97	841.48	321.49
合计	394.10	25,853.61	25,676.6	25,727.76	-	17,925.18	8,255.99

1、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结算电量因涉及会计收入暂估，与实际收入略有差异；

3、上网电价加权均价（含补贴）为上网结算电价与新能源发电相关国补、省补、竞价补贴的综合平均结算电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MW)	电价补贴及 年限	发电量(万 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 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 时)	上网电价 (元/千瓦 时)	电费 收入	营业 利润	现金流
集中式:										
中宁隆基 20MW 项目	宁夏中卫市	20	国补 0.6405 元 /W 20 年	3,127.10	3,116.06	3,066.50	0.86	2,326.78	736.03	1,076.96
宁夏利能 30MW 项目	宁夏中卫市	30	国补 0.6425 元 /W 20 年	4,217.05	4,209.92	4,165.74	0.86	3,181.57	909.99	2,660.25

同心隆基一期 30MW 项目	宁夏吴忠市	30	国补 0.76 元/W 20 年	4,344.23	4,320.83	4,220.03	0.96	3,588.10	1,320.56	1,593.24
同心隆基二期 40MW 项目	宁夏吴忠市	40	国补 0.64 元/W 20 年	5,916.29	5,904.70	5,696.11	0.86	4,326.57	1,465.54	2,124.32
盐池国信 100MW 项目	宁夏吴忠市	100	国补 0.6405 元/W 20 年	13,414.86	13,357.69	13,242.06	0.86	10,053.60	2,761.27	-8,169.92
安达昌德 40MW 项目	黑龙江绥化市	40	国补 0.34 元/W 20 年	6,025.63	5,976.74	5,968.78	0.63	3,307.29	1,097.32	1,792.56
曲阳庄窠 20MW 项目	河北保定市	20	国补 0.64 元/W 20 年 地补 0.20 元/W 3 年	2,611.32	2,598.82	2,605.80	0.98	2,255.92	765.38	1,941.66
海兴小山 50MW 项目	河北沧州市	50	国补 0.64 元/W 20 年 地补 0.20 元/W 3 年	6,942.95	6,904.04	6,890.23	0.98	5,971.47	2,496.61	2,231.71
英利易县 30MW 项目	河北保定市	30	国补 0.61 元/W 20 年 地补 0.10 元/W 3 年	3,686.45	3,657.06	3,653.70	0.95	3,071.74	861.75	2,251.82
涞源泉裕 20MW 项目	河北保定市	20	国补 0.64 元/W 20 年 地补 0.20 元/W 3 年	2,853.72	2,809.45	2,826.80	0.98	2,443.93	1,015.37	1,018.89
涞源斜山 30MW 项目	河北保定市	30	国补 0.62 元/W 20 年 地补 0.20 元/W 3 年	4,464.97	4,464.97	4,465.67	0.98	3,876.8	1,401.03	1,528.34

涞源三期 10MW 项目	河北保定市	10	国补 0.49 元/W 20 年 地补 0.20 元/W 3 年	1,789.10	1,789.77	1,771.44	0.95	1,496.10	570.47	509.45
赤城雀沟 20MW 项目	河北张家口 市	20	国补 0.38 元/W 20 年 地补 0.20 元/W 3 年	2,765.92	2,757.42	2,721.30	0.74	1,771.14	295.35	950.91
合肥大川 40MW 项目	安徽合肥市	40	国补 0.33 元/W 20 年 地补 0.25 元/W 10 年	4,488.65	4,484.76	4,340.12	0.89	3,432.97	662.25	2,531.57
枣庄昊源 10MW 项目	山东枣庄市	10	国补 0.3051 元 /W 20 年 扶贫容量 2.8MW, 省 补电价 0.1 元/度	1,314.97	1,314.46	1,317.41	0.68	792.91	-78.37	333.32
枣庄二期 10MW 项目	山东枣庄市	10	国补 0.0551 元 /W 20 年	1,270.76	1,233.49	1,229.79	0.45	485.28	-28.00	333.32
东乡一期 30MW 项目	江西抚州市	30	国补 0.03 元/W 20 年	3,370.38	3,339.96	3,344.84	0.44	1,309.87	-26.28	2,140.78
金湖正辉 100MW 项目	江苏淮安市	100	国补 0.609 元/W 20 年	13,840.34	13,601.83	13,561.02	0.99	11,884.46	3,552.00	10,546.66
寿阳 2 号 100MW 项目	山西晋中市	100	国补 0.128 元/W 20 年	16,726.61	16,590.42	16,534.26	0.39	5,770.35	741.82	6,504.59
寿阳 4 号 100MW 项目	山西晋中市	100	国补 0.138 元/W 20 年	16,153.62	16,036.68	15,892.89	0.40	5,678.75	711.56	6,504.59

木垒天辉 100MW 项目	新疆昌吉市	100	国补 0.35 元/W 20 年	16,128.63	16,061.54	16,197.28	0.59	8,465.09	1,782.49	3,547.78
木垒采田 100MW 项目	新疆昌吉市	100	国补 0.35 元/W 20 年	15,752.21	15,652.56	15,766.08	0.59	8,225.33	1,872.39	2,776.61
东乡二期 50MW 项目	江西抚州市	50	国补 0.01 元/W 20 年	3,652.81	3,622.91	3,630.70	0.42	1,349.47	311.77	3,567.97
宁夏卫钢 200MW 项目	宁夏中卫市	200	国补 0.01 元/W 20 年	21,938.97	21,802.00	21,843.10	0.23	4,514.10	-34.08	-10,167.75
五家渠北塔 山保利招商 100MW 项目	新疆五家渠 市	100	国补 0.15 元/W 20 年	9,797.48	9,587.60	9,578.80	0.39	3,302.39	1,280.47	-1,024.51
五家渠北塔 山中惠天合 50MW 项目	新疆五家渠 市	50	国补 0.15 元/W 20 年	4,851.98	4,746.50	4,753.37	0.38	1,607.61	580.64	-2,874.35
木垒联合 100MW 项目	新疆昌吉市	100	国补 0.35 元/W 20 年	7,552.55	7,502.66	7,494.08	0.59	3,883.73	391.50	490.01
宁夏国光 100MW 项目	宁夏银川市	100	国补 0.04 元/W 20 年	10,011.23	10,004.06	9,885.92	0.24	2,112.81	-104.09	-21,737.99
分布式:										
曲阳郎家庄 20MW 项目	河北保定市	20	国补 0.64 元/W20 年 地补 0.20 元/W3 年	2,529.20	2,521.46	2,507.84	0.98	2,164.61	680.00	1,941.66
英利涉县 20MW 项目	河北邯郸市	20	国补 0.64 元/W 20 年 地补 0.20 元/W 3 年	2,530.08	2,518.88	2,490.40	0.98	2,156.00	719.73	1,517.17
红寺堡嘉润 19.125MW 项目	宁夏吴忠市	19.13	国补 0.6405 元 /W20 年	3,146.43	3,141.46	3,085.80	0.91	2,490.71	794.14	1,252.21

大连中车 12MW 项目	辽宁大连市	12	无	1,359.78	1,354.90	1,350.28	0.52	619.39	-9.08	463.63
安靠上海 5.57MW 项目	上海	5.57	地补 0.25 元/W3 年	646.76	636.88	642.57	0.91	519.95	166.22	399.64
沈阳机床 36MW 项目	辽宁沈阳市	35.4	国补 0.42 元/W20 年	3,360.06	3,292.96	3,471.23	0.83	2,534.98	985.38	2,343.22
北方重工 30MW 项目	辽宁沈阳市	24.3	国补 0.42 元/W20 年	2,437.86	2,384.68	2,371.34	0.83	1,751.71	104.92	1,586.00
广西蓝铁 11.7MW 项目	广西南宁市	10.1	国补 0.37 元/W20 年	1,000.36	988.45	981.86	0.97	841.48	-51.31	838.64
蜡笔小新、 万爱电器项目	安徽滁州市	10.4	国补 0.5956 元 /W20 年	973.05	972.49	971.15	0.98	842.24	160.75	2,012.95
龙游瑞源 10MW 项目	浙江衢州市	10	国补 0.42 元/W20 年 地补 0.10 元/W20 年	938.33	932.73	923.72	1.16	947.48	305.06	581.22
商飞浦东 2MW 项目	上海	2	国补 0.045 元/W20 年 市补 0.06 元/W4 年	220.36	220.36	220.36	1.10	215.48	13.23	14.36
国家会展 2.2MW 项目	上海	2.2	国补 0.42 元/W20 年 市补 0.25 元/W2 年	247.34	247.34	247.34	1.22	267.04	52.34	15.79
山东魏桥 223MW 项目	山东邹平市	223	无	6,464	6,464	6,463.87	0.45	2,574.11	375.2	-51,072.59
1、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结算电量因涉及会计收入暂估，与实际收入略有差异；										

3、上网电价加权均价（含补贴）为上网结算电价与新能源发电相关国补、省补、竞价补贴的综合平均结算电价。

与电站电费收入等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情况（若有）：无

4.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总额 19.805 亿元,其中收购子公司总对价 12.88 亿元,收购少数股权 0.255 亿,其他对联营企业投资 6.67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三峡二期分别与常州誉德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联合光伏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慧鹭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原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原收购协议”),收购原股东持有的保利招商、中惠天合、木垒联合、辉嘉光晟、鑫瑞浦源、国鑫乾立及丝路创新股权。2021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开新能源与三峡二期及原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将三峡二期在原收购协议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予国开新能源。根据变更协议,国开新能源分别从常州誉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72,320,000.00 元及人民币 40,300,000.00 元收购保利招商及中惠天合 100% 股权;从青海联合光伏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40,360,000.00 元收购木垒联合 100% 股权;从上海慧鹭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慧鹭”)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03,000,000.00 元收购鑫瑞浦源 100% 股权,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52,720,000.00 元收购国鑫乾立 100% 股权,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00,500,000.00 元收购丝路创新 100% 股权。三峡二期根据原收购协议已向原股东支付首笔款,国开新能源向三峡二期支付价款共计人民币 72,122,856.50 元。

国开新能源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83,540,000.00 元收购辉嘉光晟 60% 股权,向三峡二期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53,986,500.00 元收购辉嘉光晟 39.99% 股权,向特变电工新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3,953.00 元收购辉嘉光晟 0.01% 股权;向木垒县庭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51,530,000.00 元收购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风丝路”)100% 股权,向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70,000,000.00 元收购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绿筑”)70% 股权,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520,040,315.32 元收购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长合”)90% 股权。

公司参与投资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开启昱”),初始认缴出资额为 1 亿元,截至本年底公司尚未实缴出资。金开启昱与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利开联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发展”),后续英利发展将主要在光伏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和应用以及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营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052,047.56	25,883,270.28
应收款项融资	110,399,232.49	37,634,240.63
合计	988,451,280.05	63,517,510.91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余英男持有的菏泽智晶 9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就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已落实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公司已获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批复，具体详见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拟于 3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的一级子公司仅国开新能源一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明杨
注册资本	182,481.10661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36 号楼 4001 单元（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21692319Q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及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批发光伏设备及配件（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该企业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为外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公司持有国开新能源 100%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开新能源合并总资产 2,547,922.28 万元，净资产 552,993.36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90,792.55 万元，营业利润 46,305.49 万元，净利润 44,665.96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中远期看，随着“1+N”顶层政策文件的出台，新能源行业将长期维持高增长。

2021年10月24日发布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是我国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中的“1”，明确了在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较2020年单位GDP能耗/碳排放下降13.5%/18%；在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单位GDP碳排放较2005年下降65%以上，实现碳达峰目标。

10月26日发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是“N”中为首的政策文件，进一步提出“碳达峰十大行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位列第一，而发展新能源电力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首当其中。新能源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明确和提升。

2、近期看，局部区域、局部时段电力供需偏紧，新能源在电力供应中将发挥更大作用。

全球疫情仍在持续，外部形势更加复杂多变，既要保障电力供应，又要积极推动能源转型，以国家能源安全为红线，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能源电力系统转型及建设工作更加紧迫。针对2022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中电联作出如下预测：

(1) 2022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6%

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等带动电气化水平稳步提升、上年基数前后变化等因素，预计2022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8.7万亿千瓦时-8.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总体呈逐季上升态势。

(2) 2022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有望首次达到50%

在新能源快速发展带动下，预计2022年基建新增装机规模将创历年新高，全年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2.3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1.8亿千瓦左右。预计2022年底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6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达到13亿千瓦左右，将有望首次达到总装机规模的一半。其中，并网风电3.8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4.0亿千瓦，生物质发电4500万千瓦左右。

(3) 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期间部分区域电力供需偏紧。

根据对气温、来水、电煤供应等关键要素的分析，并综合考虑新投产装机、跨省跨区电力交换、发电出力及合理备用等，预计2022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从时段看，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期间电力供需偏紧。从区域看，出现电力供需偏紧的主要是华东、华中、南方区域。上述区域也是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资产布局的区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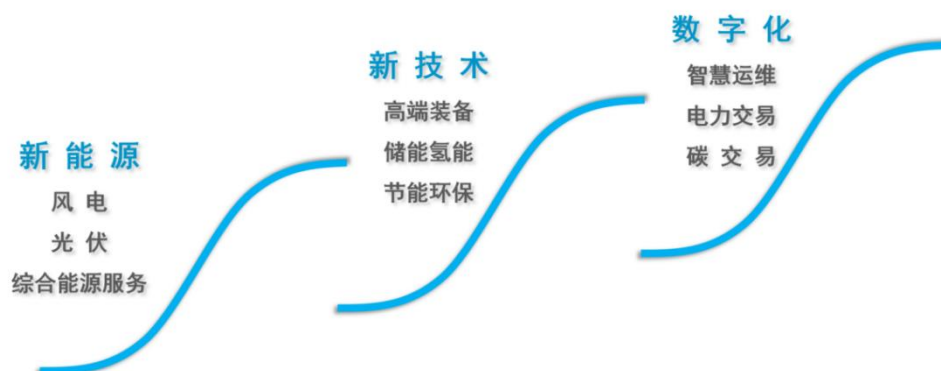
基于对宏观、行业的战略研判和自身优劣势分析，公司制定了“三条曲线”战略布局，具体如下：

第一曲线：聚焦“新能源”，巩固光伏、风电行业地位的前提下，在综合能源服务、燃气发电、抽水蓄能等领域加快布局。

第二曲线：聚焦“新技术”，在光伏、风电、氢能和储能的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生产领域取得实际性进展，同时注意发挥主业开发协同作用。

第三曲线：聚焦“数字化”，从信息资产中挖潜，提升智能运维、智能电力交易、碳交易等管理能力，真正让数据创造价值。

公司“三条曲线”发展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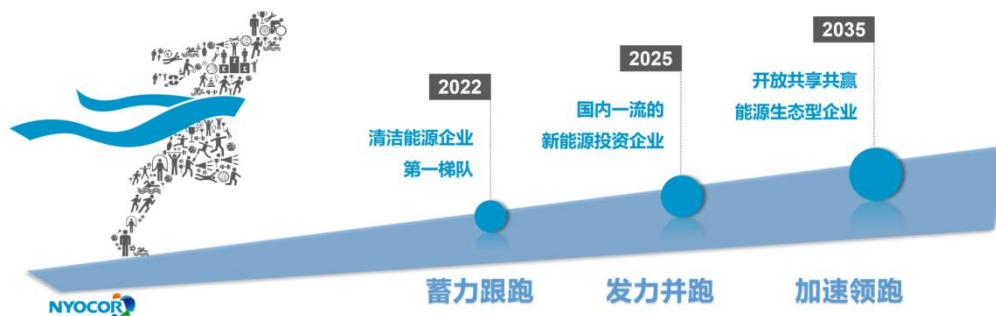
为了保障“三条曲线”战略的落地执行，公司同步制定了“三步走”战略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步，用2年时间，到2022年，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突破6GW，高端装备、高端材料创新业务取得重要进展，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上，进入清洁能源企业发展第一梯队。

第二步，用5年时间，到2025年，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突破13GW，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突出，同时在储能和氢能产业链形成较大影响力，创新驱动发展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国际化发展能力，成为国内一流的新能源投资企业。

第三步，用15年时间，到2035年，公司立足新能源发电，最终转换到零碳能源生产、供应和制造的“终极赛道”，构建起开放、共享、共赢的产业生态体系，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能源生态型企业。

公司“三步走”战略安排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确保新开工项目如期并网

2022年，公司仅年初筹备待建项目已达20个。目前各项目准备工作稳步推进中，将于一季度陆续开工。公司各部门将依托多年来积累的项目建设经验，合理运用数字化手段，解决好项目建设中的难点问题，确保新开工项目如期并网。同时，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进度体系、质量体系和安全体系的全过程管控，确保把每一个项目都打造成优质工程、精品工程和廉洁工程。

2. 确保自开发能力再上新台阶

公司将充分利用“十四五”窗口机遇期，全面提升自主开发能力，用好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着力提升在大湾区、长江中游经济带、长三角、京津冀经济发达区域深耕布局能力，加速形成“储备一批、核准一批，建设一批，并网一批”的梯次开发格局，保持规模持续增长。

3. 全面提升生产运维价值创造能力

2022年，工商业电量已全部入市，电力交易已经常态化。鉴于此，公司将从电量管理进入到收入管理和利润管理，突出抓好收入权重重大、绩效影响大的重点电站、关键电站、潜力电站的运维和电力交易工作。运用好智能运维平台，突出抓好电量、电价、单瓦运维成本管理，挖掘降本增效潜力，提升价值创造水平。

4. 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能力

公司将坚持以赋能主业为核心，以统一的技术基础实现低成本、短周期的建设模式，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落地。其中，业务赋能方面，将以投资闭环为目标实现电站智慧运维业务和金融机构资产评级业务实质落地；管理提升方面，以资金协同为目标，完成业财融合信息化平台建设，以经营跟踪为目标，实现商业智能系统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创新增长方面，从内部数字化成果孵化市场化产品机会，实现业务机遇拓展和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市场风险

在奥密克戎变异病毒卷土重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美国债务风险进一步累积等外部因素综合作用下，当前中国经济发展仍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及政策导向，时刻追踪资金市场利率变化，根据项目资金需求，运用丰富融资手段，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同时，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2. 电力市场风险

新能源项目已进入平价时代，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场交易电量比例不断扩大，电力现货交易试点不断增加，跨省区交易比例逐步增长。部分新能源企业选择通过降低电价来获取发电权，即“保量不保价”，项目利润空间收到挤压。公司将通过不同交易策略，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同时，将利用专业的交易辅助决策工具，来更加精准的获取预测报价方案，最终实现电力交易价值，争取项目利润最大化。

3. 行业支持政策退坡的风险

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战略产业，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并制定相关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补贴、税收优惠、长期银行贷款、土地租赁等扶持政策。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和风力发电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属于政策支持的可再生能源的范围。上述鼓励政策为公司的盈利带来了良好预期，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4. 新投资光伏和风电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及补贴变动风险

目前，国内光伏和风电电站运营项目的售电电价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电价，不同项目的电价因建设和投入运营的时间不同，执行国家当期的政策电价；对于部分分布式项目，则执行用电企业合同电价。

近年来，国内光伏和风电电价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对于已并网的发电项目，电价及补贴标准已经确定，原则上不受影响。对于未来投资建设的光伏和风电电站，受发电成本下降及转换率提高等因素的影响，相关部门可能会进一步调低光伏和风电电站上网电价及补贴标准。因此，公司未来投资的光伏和风电电站可能面临售电单价下降的风险。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下属部分项目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八十九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等文件规定，从事该优惠目录规定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5号令），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2、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行使表决权。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一) 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和清晰。

(二) 人员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 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设有独立的账户，依法单独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机构方面：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

(五) 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7日	www.sse.com.cn	2021年1月8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22日	www.sse.com.cn	2021年2月23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1日	www.sse.com.cn	2021年5月22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6月17日	www.sse.com.cn	2021年6月18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第四次临时股东	2021年7月21日	www.sse.com.cn	2021年7月24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

大会	日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震	董事长	男	50	2020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0	0	0	无	0	是
尤明杨	董事、总经理	男	42	2020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0	0	0	无	222.88	否
寇日明	独立董事	男	64	2020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0	0	0	无	15.00	否
秦海岩	独立董事	男	52	2020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0	0	0	无	15.00	否
刘澜飏	独立董事	男	56	2021年1月7日	2023年9月13日	0	0	0	无	14.83	否
康睿	董事	男	27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2月11日	0	0	0	无	0	是
张丽	董事	女	47	2021年7月21日	2023年9月13日	0	0	0	无	0	是
杨睿	董事	男	48	2020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0	0	0	无	0	是
范晓波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20年9月28日	2023年9月13日	0	0	0	无	156.74	否
张萱	独立董事(离任)	女	51	2017年5月18日	2021年1月7日	0	0	0	无	0.33	否

刘江	董事（离任）	男	39	2020年9月14日	2021年7月21日	0	0	0	无	0	是
张静	董事（离任）	男	42	2020年9月14日	2021年7月21日	0	0	0	无	0	是
白璨琨	监事长	女	39	2020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0	0	0	无	13.56	是
郭飏	监事	男	46	2021年11月8日	2023年9月13日	0	0	0	无	0	是
郭罡星	职工监事	男	40	2020年9月28日	2023年9月13日	0	0	0	无	75.80	否
马武申	监事（离任）	男	47	2020年9月14日	2021年11月8日	0	0	0	无	0	是
宋璐璐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女	40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3日	0	0	0	无	91.14	否
合计	/	/	/	/	/				/	605.28	/

注：1、上述表格“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已计入2021年度固定收入及绩效收入，2021年度超额利润奖金尚在核算，未计入。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震	现任公司董事长，天津津诚党委委员、总经理，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新药业天津第六中药厂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新药业隆顺榕制药厂常务副厂长，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天津市普光医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尤明杨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开新能源执行董事。曾任国家开发银行评审管理局副科级行员、正科级行员、副处长，国开金融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国开新能源常务副总经理。
寇日明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美绿色基金合伙人、副董事长兼首席财务官等。曾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水电项目部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股份制改造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瑞银集团投资银行（香港分行）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秦海岩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主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等。曾任中国船级社工程师等。
刘澜飏	现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曾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研究中心主任。
康睿	现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四部高级分析师，曾任公司董事。
张丽	现任公司董事，金风科技金融业务单元总经理助理。曾任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天润新能财务主管、审计法务部部长、金融部部长、融

	资总监。
杨睿	现任公司董事，天津乾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滨海新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曾任天津滨海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范晓波	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客户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信贷审批部风险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
白璨琨	现任公司监事长，天津津诚审计部部长助理。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总部经理，天津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郭飏	现任公司监事、普罗资本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美迪凯董事，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北京京东方电子集团会计，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部负责人，北京中金丰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北京龙锐世纪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郭罡星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华北分公司负责人。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技术员、项目工程部部长，北京中榕建工程造价咨询公司项目经理，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张萱	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津分所负责人。曾任滨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五洲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天津分所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
刘江	现任国开金融股权四部副总经理。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客户处副科级行员、公司董事。
张静	现任金风科技融资总监兼金融业务单元副总经理。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正科级客户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融资主管，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公司董事。
马武申	现任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等。曾任北京京东方电子集团会计，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部负责人，北京中金丰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北京龙锐世纪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公司监事。
宋璐璐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及鉴证部高级审计员，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岗，天津津诚财务融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融资部副部长等。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7月	至今
白璨琨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助理	2018年3月	2021年10月
张丽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单元副总经理	2009年1月	至今
康睿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四部分析师	2019年7月	至今
杨睿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7月	至今
郭飏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2013年6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震	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	至今
寇日明	北京宇澄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3月	至今
寇日明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副董事长、首席财务官	2020年3月	至今
寇日明	三峡绿色产业（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寇日明	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寇日明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至今
寇日明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	至今
寇日明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	至今
秦海岩	中核汇海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	至今
秦海岩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至今
秦海岩	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秦海岩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08年8月	至今

秦海岩	浙江鉴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6月	至今
秦海岩	中源华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月	至今
秦海岩	中科鉴衡(北京)风能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5年10月	至今
秦海岩	深圳维天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	至今
秦海岩	上海能海保险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6月	至今
秦海岩	北京华夏勤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8月	至今
秦海岩	华夏瑞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3月	至今
秦海岩	北京瑞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经理	2013年12月	至今
秦海岩	北京华泰睿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5月	至今
秦海岩	鉴衡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1月	至今
秦海岩	北京君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6年3月	至今
刘澜飏	南开大学金融学院	副院长	2015年4月	至今
杨睿	天津滨海新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月	至今
杨睿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年7月	至今
杨睿	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4月	至今
杨睿	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	至今
杨睿	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0月	至今
杨睿	天津海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	至今
杨睿	天津琛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0年12月	至今
杨睿	天津明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	至今
杨睿	无锡优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9月	至今
杨睿	天津市优势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4月	至今
杨睿	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7月	至今
杨睿	嘉兴优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	至今

杨睿	天津乾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2月	至今
杨睿	天津市优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	至今
杨睿	天津津财畅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4月	至今
杨睿	南京屏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至今
杨睿	天津天保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3月	至今
杨睿	天津滨海北辰镡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	至今
郭罡星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9名董事，有4名股东单位派出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内部董事。股东派出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3名独立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2、公司监事会有3名监事，除2名监事在公司按照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外，其余1位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p> <p>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执行。</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1、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税前15万元，该薪酬性质为津贴，按月平均发放；</p> <p>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中长期激励、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等部分构成：基本工资根据岗位价值和责任大小确定，不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是依据年浮动薪酬目标值以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的报酬部分，原则上在年度内发放；中长期激励是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依据中长期激励目标值以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计算，并以超额利润奖金、股权激励等方式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部分；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包括国家法定福利，以及公司设定的补充福利项目。</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在完成半年度/年度考核后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四/（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中披露的数据。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张萱	独立董事	离任	离任
刘江	董事	离任	离任
张静	董事	离任	离任
马武申	监事	离任	离任
刘澜飏	独立董事	选举	选举
张丽	董事	选举	选举
康睿	董事	选举	选举
郭飏	监事	选举	选举

2020年12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张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张萱女士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2020年12月11日和2021年1月7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澜飏先生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7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江先生、张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江先生、张静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2021年7月5日和2021年7月21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康睿先生和张丽女士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康睿先生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张丽女士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1年9月，公司监事会收到非职工监事马武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武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2021年9月29日和2021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郭飏先生成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备注：2022年2月，董事会于收到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康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康睿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康睿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月29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3月17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6月1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6月16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7月5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9月15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1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11月29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12月15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震	否	14	14	14	0	0	否	2
尤明杨	否	14	14	14	0	0	否	6
寇日明	是	14	14	14	0	0	否	2
秦海岩	是	14	14	14	0	0	否	0
刘澜飏	是	14	14	14	0	0	否	3
康睿	否	7	7	7	0	0	否	0
张丽	否	7	7	7	0	0	否	1
杨睿	否	14	14	14	0	0	否	1
范晓波	否	14	14	14	0	0	否	7
张萱	是	0	0	0	0	0	否	0
张静	否	7	7	7	0	0	否	0
刘江	否	7	7	7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 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康睿	第十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投反对票	提出提高权益融资比例，适度降低公司负债的意见	否	本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谨慎管理，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
康睿	第十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收购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投反对票	提出建议公司加强在华南、华东地区的战略布局的意见。	是	本议案审议通过。公司感谢董事提出的宝贵意见，并加强相关业务拓展。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无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寇日明、刘澜飏、杨睿
提名委员会	刘澜飏、寇日明、秦海岩、高震、尤明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秦海岩、寇日明、张丽
战略委员会	高震、秦海岩、尤明杨、杨睿、康睿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4/27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豁免披露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7 项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021/4/29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

			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2021/5/31	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项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2021/8/24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1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5项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2021/10/26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1项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1/28	审议《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1项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了被提名人相关资料，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行

			为，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合法。
2021/7/2	审议《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1项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了被提名人相关资料，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行为，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合法。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3/17	审议《关于研究审议津劝业与国开新能源高管 2019 年超额利润奖金及 2020 年绩效奖金的议案》《关于研究审议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研究审议国开新能源薪酬优化设计及套改方案的议案》3 项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2021/12/23	审议《关于研究审议金开新能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上半年绩效奖金的议案》1 项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0/12/31	审议《关于探讨公司 2022 年发展目标的议案的议案》1 项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了《关于探讨公司 2022 年发展目标的议案》，并建议公司根据行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7
管理人员	34
技术人员	95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17
合计	3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24
大专及以下	77
合计	30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着市场化、战略导向、内部公平及依法合规的原则设置薪酬政策，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工作岗位进行薪酬标准设置，对前台、中台、后台岗位薪酬进行差异化管理，体现专业贡献度。同时，公司充分考虑员工的实际需求，为员工年度体检、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增强员工归属感与满足感。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成长与发展，本着“健全机制，搭建体系，营造氛围，打造标杆”的规划思路，不断完善各项培训制度，建立培训评估机制，强化培训与人才任用的结合。逐步搭建从课程、讲师到培训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实现人才从专业能力到管理能力的全方位培养。在养成员工良好学习习惯的同时，形成乐学分享的培训氛围，以训促学、以考识才，培养公司专业人才、管理人才梯队，搭建内部人才供应链，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6,95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007,285.28

报酬总额单位：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计算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①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计算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定、管理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完善或新制订包括决策管理、经营及考核管理、合规管理、财务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综合办公管理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从管理层面至业务层面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同时，以全面预算为抓手，提升财务预警能力，注重财务数据分析，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健全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楼新能源”）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抚州市东乡生态环境局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21】5 号），对于北楼新能源建设的部分项目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处以罚款。针对以上处罚，公司已支付罚款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补办完毕环评手续，取得《关于东乡区詹圩镇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及外送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环审【2021】7 号）。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除上述第一项披露外，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况】。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金开新能致力于可持续发展，为中国“双碳”目标的实现贡献自己的力量，努力减少公司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我们着眼于新能源的更广泛使用，着力于不断的技术创新，希望通过减少自身的碳排放助力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我们也对公司面临的市场、政策和法律、实体、技术等气候风险进行了识别，并做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在公司的生产和运营过程中，我们对落后工艺和设备进行淘汰和更新，并优先使用更低碳的产品和技术，努力加强新能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市场和转型风险。同时，我们也积极加强公司碳排放披露，对国际碳交易市场进行深入了解，以更好地应对气候政策和法律风险。此外，公司定期对极端天气、暴雨、洪水等气候灾害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评估，并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不同环节上开展相应的风险应对行动，以降低气候实体风险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我们不涉及废气和工业废水的排放。公司的水资源消耗主要为电站运营生活用水、设备冲洗和工程施工耗水，我们产生的废水主要类型是生活污水，在确保符合相关规范后，保障达标排放，严格防止和控制对所在地造成的负面环境影响。公司在生产和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弃物。

国家“双碳”目标下，金开新能依托新能源业务发展主线，积极主动地落实“科技兴国，科技强国”战略，以攻关能源领域“卡脖子”技术、解决产业发展痛点问题为导向，联合社会各界科技创新力量和资源，持续加大先进能源技术的研发力度和应用规模，充分发挥自身“产业+金融”优势对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的推动作用，为人类迈向“零碳”发展新时代贡献自己的一份智慧。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金开新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工程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内部制度，规范管理业务生产运营及经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及步骤，将其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在项目开发、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我们不涉及废气和工业废水的排放。公司的水资源消耗主要为电站运营生活用水、设备冲洗和工程施工耗水，我们产生的废水主要类型是生活污水，在确保符合相关规范后，保障达标排放，严格防止和控制对所在地造成的负面环境影响。公司在生产和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弃物。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推广绿色办公，将节能减排贯彻到内部管理中，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们使用可再生能源作为电力来源，以清洁能源促生产。2021年，公司工程管理部直接使用105,000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力。

同时，我们积极开展文化宣贯，鼓励员工一起参与绿色办公，降低实际能耗。

2021年，公司还对员工积极开展环境与碳排放相关培训活动，如ESG项目培训、双碳目标与新型电力系统分析、欧盟碳交易市场研究专题培训等，提高了员工对ESG、国家“双碳”目标、碳交易市场等环境相关议题的认识，为公司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奠定意识基础。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开新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战略号召，积极承担企业公民责任，致力于营造共融的社区氛围，主动关注社会问题，不断寻找与社会共同发展的契合点，积极参与扶贫公益事业。

2021年，我们持续开展光伏扶贫项目，按照国家标准帮助当地争取项目补贴，通过帮助改善当地的基础设施，我们有效地提升了当地产业经济发展水平，推进了地区就业稳岗和劳务协作，提升民生福利水平。

金开新能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积极推动绿色低碳新技术实现重大突破。2021年，我们大力开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牧光互补等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光伏+农业”模式为乡村振兴增添绿色动能，“光伏+渔业”模式实现养殖和光伏发电互融互补，“光伏+牧业”模式促进养殖业持续转型。推进建设多元互补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大力提供清洁能源，同时也兼顾生态乡村发展建设，从而最大限度的实现能源转型，并达到经济、社会以及环境效益多赢的局面。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份限售	津诚资本、 津诚二号	1、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持有的津劝业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对于津劝业在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本公司/本单位支付交易对价部分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4、若本公司/本单位届时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协议，则本公司/本单位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尚需满足届时业绩承诺相关协议的约定。5、本公司/本单位承诺若届时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对于股份锁定新的监管意见，本公司/本单位的锁定期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6、本公司/本单位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7、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资</p>					
--	--	--	----------------------------------------------------------------------------------------------------------------------------------------------------------------------------------------------------------------------------------------------------------------------------------------------------------------------------------------------------------------------	--	--	--	--	--

			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本单位不会将所持有的津劝业（600821.SH）股份进行质押。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金开企管	承接津诚资本的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备注。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份限售	国开金融、 普罗中欧、 中日节能、 杭州长堤、 杭州青域	1、本公司/本单位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以转让。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3、若届时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对于股份锁定新的监管意见，本公司/本单位的锁定期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份限售	金风科技、 金风投资、 天津天伏、	1、本公司/本单位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青岳、 菁英科创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若本公司/本单位届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3、若届时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对于股份锁定新的监管意见，本公司/本单位的锁定期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解决同业竞争解决同业竞争	津诚资本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上市公司不再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较早者为准），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	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至上市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上市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果本公司发现同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公司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差于本公	不再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	--	--	------------------------------------------------------------------------------------------------------------------------------------------------------------------------------------------------------------------------------------------------------------------------------------------------------------------------------------------------------	----------------------	--	--	--	--

			<p>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5、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6、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7、如因本公司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p>					
	解决关联交易解决关联交易	津诚资本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津劝业及其控	自2020年8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的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津劝业全资子公司的国开新能源，下同此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津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津劝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津劝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津劝业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p>	11 日起至长期				
--	--	--	-----------------------------------------------------------------------------------------------------------------------------------------------------------------------------------------------------------------------------------------------------------------------------------------------------------------------------------------------------------------------------	----------	--	--	--	--

			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盈利预测及补偿盈利预测及补偿	津诚资本、津诚二号	国开新能源标的资产范围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22.02 万元，标的资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811.58 万元，标的资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90,348.28 万元。前述业绩承诺期间，如出现按照本协议约定需补偿的情形，由业绩承诺方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优先以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2020、2021、2022 年度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	津诚资本	就国开新能源部分子公司尚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	自 2020	是	否	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产权	2021 年第六次临时	

	疵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用权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协助国开新能源最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办结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尚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所对应的权属证书；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协调有关部门办结取得在该土地上所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对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在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最迟本承诺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办结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上述土地、房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因租赁土地程序存在瑕疵或租赁使用的建筑物由于出租方未取得合法产权等事宜导致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遭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证书办理进度不及预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4）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份限售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	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善投资-锐远1号基金、林茂松、张辉贤		2021年4月12日				
	股份限售 股份限售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19家投资人	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年7月2日至2022年1月4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2021年11月29日，津诚资本与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企管”）、津诚二号、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国信”）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津诚资本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31%股份（189,078,63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金开企管，3.57%股份（54,918,156股股份）以增资方式转让给津融国信；无偿划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津诚二号、津融国信成为金开企管的一致行动人，原有津诚资本与津诚二号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截至目前，上述股权登记已完成。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津诚资本仍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0.22%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津诚资本与金开企管、津诚二号、津融国信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对于津诚资本所持股份对应的限售锁定期安排及禁止股份质押的承诺，金开企管及津融国信已知晓并承诺承继该义务，将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对金开企管及津融国信发生效力。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公司项目存在盈利预测，报告期存在盈利预测的项目均已经达到原盈利预测。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诚资本和天津津诚二号的业绩承诺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国开新能源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22.02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60,811.5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90,348.28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54 号审核报告，2020 年度国开新能源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34,852.61 万元，已达到并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087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国开新能源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税后净利润为 70,836.09 万元，两年累计承诺完成率 116.48%。

(3) 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索引到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中相关内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的有关规定，拟聘任会计师及前任会计师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与大信、毕马威华振沟通过程中不存在异议，情况如下：

- 1、未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 2、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 3、未与公司治理层通报过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本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10,000.00	3,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原百货相关资产已全部置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置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以及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综合考虑，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大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大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大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力及独立性，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聘任的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服务，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此审计事务所更换的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诚资本和天津津诚二号的业绩承诺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国开新能源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22.02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60,811.5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90,348.28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54 号审核报告，2020 年度国开新能源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34,852.61 万元，已达到并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087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国开新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税后净利润为 70,836.09 万元，两年累计承诺完成率 116.48%。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17,634.25	2018年4月4日	2018年4月4日	2028年4月4日	一般担保	-	否	否	0	不适用	是	联营公司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46,235.66	2018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4日	2028年5月24日	一般担保	-	否	否	0	不适用	是	联营公司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吾盛（上海）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180,0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34年12月10日	一般担保	-	否	否	0	不适用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7,643,869.9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99,129,999.9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472,971,822.9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510,615,692.8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3.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1,470,918,573.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10,708,005,022.9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2,178,923,595.9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对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中分别包含 502,500 欧元和 736,312.5 欧元，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率中间价 1 欧元 = 7.2197 元人民币换算金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基金	自有资金	-36,009.61	0	0
银行产品	自有资金	1,102,811,544.57	877,19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5,229,788	65.92	314,858,490			-864,307,454.00	-549,448,964	255,780,824	16.6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81,135,717	31.20	50,094,346			-242151425	-192,057,079	189,078,638	12.31
3、其他内资持股	424,094,071	34.72	264,764,144			-622,156,029	-357,391,885	66,702,186	4.3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08,787,949	33.47	264,764,144			-606,849,907	-342,085,763	66,702,186	4.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306,122	1.25				-15,306,122	-15,306,122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268,225	34.08				864,307,454	864,307,454	1,280,575,679	83.35
1、人民币普通股	416,268,225	34.08				864,307,454	864,307,454	1,280,575,679	83.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221,498,013	100	314,858,490			0	314,858,490	1,536,356,503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 314,858,490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221,498,013 股变更为 1,536,356,503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股本由 1,221,498,013 股增加至 1,536,356,503 股。2021 年末公司每股收益为 0.29 元/股，比 2020 年的 0.07 元/股，增长了 314.29%；2021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8 元/股，比 2020 年末的 2.59 元/股，增长 23.02%。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42,431,489	42,431,489	0	0	非公开发行	2021年4月12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20,408	51,020,408	0	0	非公开发行	2021年4月12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69,387	8,469,387	0	0	非公开发行	2021年4月12日
富善投资-锐远1号基金	7,653,061	7,653,061	0	0	非公开发行	2021年4月12日
林茂松	7,653,061	7,653,061	0	0	非公开发行	2021年4月12日
张辉贤	7,653,061	7,653,061	0	0	非公开发行	2021年4月12日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89,078,638	0	0	0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年4月12日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189,078,638	189,078,638	无偿划转	2023年8月

						26 日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2,186	0	0	0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年2月28日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49,625,590	149,625,590	0	0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年2月28日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41,680	93,241,680	0	0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年8月27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07,991	67,307,991	0	0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年8月27日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36,049	37,036,049	0	0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年8月27日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653,978	33,653,978	0	0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年8月27日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	16,221,217	16,221,217	0	0	重大	2021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年8月27日
天津天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4,656	10,284,656	0	0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年8月27日
天津青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6,193	10,096,193	0	0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年8月27日
菁英科创(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795	6,730,795	0	0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年8月27日
杭州青城践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48	370,348	0	0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年8月27日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	9,433,962	9,433,96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0	0	10,377,358	10,377,358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2,877,358	62,877,358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9,599,056	19,599,056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吴建昕	0	0	9,433,962	9,433,96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杨琪	0	0	9,433,962	9,433,96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0	9,669,811	9,669,81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0	0	9,433,962	9,433,96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792,452	11,792,45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9,433,962	9,433,96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11,320,754	11,320,754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7,452,830	17,452,83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9,433,962	9,433,96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蒋健	0	0	9,433,962	9,433,96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深圳市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7,900,943	17,900,943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	0	0	23,820,754	23,820,754	非公	2022

公司					开发 行股 票	年1月 4日
俞海波	0	0	9,433,962	9,433,962	非公 开发 行股 票	2022 年1月 4日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0	0	40,424,535	40,424,535	非公 开发 行股 票	2022 年1月 4日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 有限公司	0	0	14,150,943	14,150,943	非公 开发 行股 票	2022 年1月 4日
合计	805,229,788	549,448,964	503,937,128	503,937,128	/	/

注：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津诚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 189,078,63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金开企管，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1 年 5 月 28 日	4.24 元/ 股	314,858,490	2021 年 7 月 2 日	314,858,49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向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14,858,490 股，以上股份已分别登记在各股东名下，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221,498,013 股变更为 1,536,356,503 股。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共发行股份数量 314,858,49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221,498,013 股变更为 1,536,356,503 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保持合理的水平，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健的财务基础，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

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5,195,951,963.83 元，同比增加 75.93%；归母所有者权益 4,888,909,599.72 元，同比增加 54.73%。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7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6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078,638	189,078,638	12.31	189,078,638	无		国有法人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507,575	134,118,015	8.73	0	无		国有法人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3,900	76,817,780	5.00	0	无		未知

天津津诚财富管理有限公 司—天津津诚二 号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66,702,186	4.34	66,702,186	无	未知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鑫芯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中青芯鑫 致胜（上海）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877,358	62,877,358	4.09	0	无	未知
天津津诚国有资 本投资运营有限 公司	- 189,078,638	54,918,156	3.57	0	无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40,424,535	40,424,535	2.63	0	无	国有法人
金风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0	33,653,978	2.19	0	无	其他

诺德基金—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84,905	23,584,905	1.54	0	无	未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90,578	21,217,413	1.38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34,118,015		人民币普通股	134,118,015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17,780		人民币普通股	76,817,7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77,358		人民币普通股	62,877,358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4,918,156		人民币普通股	54,918,15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424,535		人民币普通股	40,424,535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653,978		人民币普通股	33,653,978		
诺德基金—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84,905		人民币普通股	23,584,90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17,413		人民币普通股	21,217,413		
深圳市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投通达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900,943		人民币普通股	17,900,9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2,830	人民币普通股	17,452,83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津诚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 189,078,63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金开企管，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078,638	2023年8月27日	-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2,186	2023年8月27日	-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	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77,358	2022年1月4日	-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424,535	2022年1月4日	-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20,754	2022年1月4日	-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99,056	2022年1月4日	-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	深圳市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900,943	2022年1月4日	-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52,830	2022年1月4日	-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9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4,150,943	2022年1月4日	-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92,452	2022年1月4日	-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津诚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 189,078,63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金开企管，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韩剑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涉及
其他情况说明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天津金开企业管

	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津诚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 189,078,63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金开企管，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由津诚资本变更为金开企管，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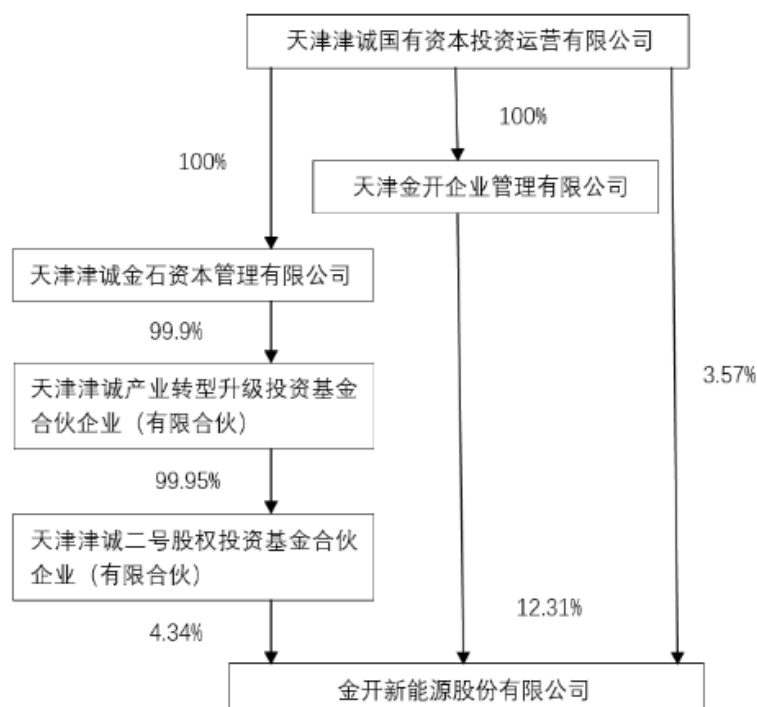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津诚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 189,078,63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金开企管，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由津诚资本变更为金开企管，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勇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涉及
其他情况说明	不涉及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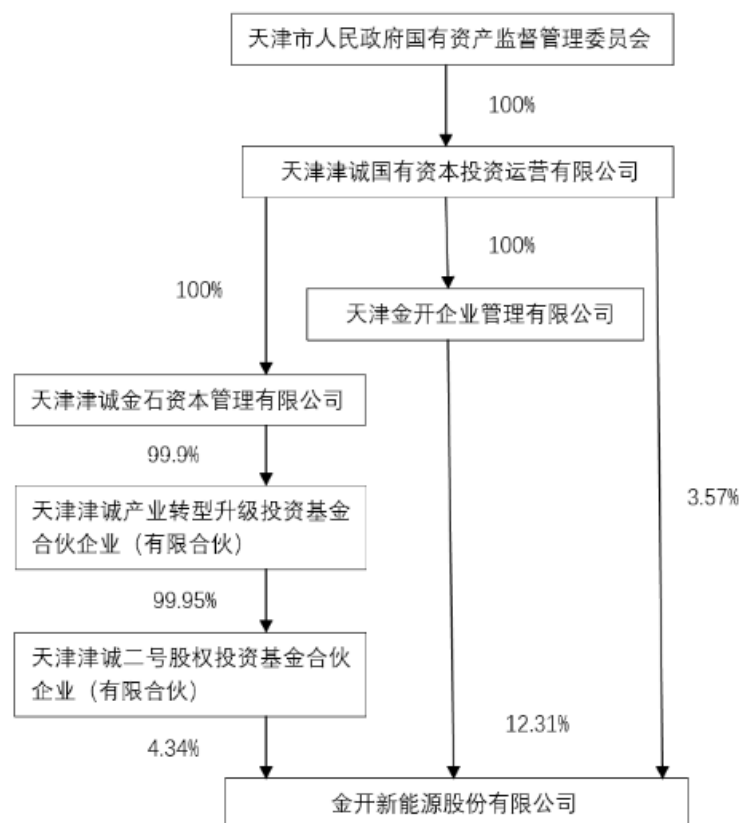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860 号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开新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开新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商誉的潜在减值风险	
请参阅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开新能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2.73 亿元，主要是因为收购子公司形成。</p> <p>管理层每年度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p>	<p>与评价商誉的潜在减值风险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了解和评价金开新能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未来售电量、未来上网电价和折现率的估计。</p> <p>由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在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参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的潜在减值风险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基于我们对金开新能业务的理解，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我们对金开新能业务及所在行业的了解，结合相关资产组历史期间实际利用小时数以及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对该区域的上网电价政策或相关物价局发布的相关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等，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未来售电量和未来上网电价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利用本所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使用的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使用的售电量和上网电价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检查管理层确定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金额的计算准确性； • 评价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测试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

四、其他信息

金开新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开新能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开新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金开新能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开新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开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开新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金开新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强(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张欣华
(签名并盖章)

2022 年 2 月 25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63,708,364.20	1,041,127,211.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78,052,047.56	25,883,270.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3,751,971,575.02	2,216,787,945.91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10,399,232.49	37,634,240.63
预付款项	七、7	20,794,591.08	59,177,232.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31,470,034.83	45,234,403.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199,733.67	5,237,004.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73,136,784.34	173,593,275.13
流动资产合计		5,734,732,363.19	3,604,674,583.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30,812,216.23	89,447,370.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5,254,470,407.28	8,335,147,605.43
在建工程		215,854,065.85	364,645,630.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05,419,169.98	
无形资产	七、26	51,201,251.58	17,085,367.7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273,600,353.61	689,168,524.9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46,443,479.05	477,103,33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55,619,848.67	104,122,67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827,798,808.39	640,361,43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61,219,600.64	10,717,081,950.11
资产总计		25,195,951,963.83	14,321,756,53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16,358,520.69	618,921,794.85
应付账款	七、36	87,095,181.35	628,073,177.01
预收款项			660,045.00
合同负债	七、38	2,791,39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7,681,751.28	62,275,420.59
应交税费	七、40	89,956,710.09	71,700,568.55
其他应付款	七、41	3,635,208,704.85	112,691,470.74
其中：应付利息			1,149,707.96
应付股利		93,144,595.87	20,853,401.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77,474,208.42	873,205,870.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96,566,473.28	2,367,528,347.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4,304,247,075.83	8,517,234,831.4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54,467,986.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247,635.41	3,399,27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643,435.16	2,528,818.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64,606,132.59	8,523,162,925.47
负债合计		19,961,172,605.87	10,890,691,27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536,356,503.00	1,221,498,0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444,499,031.69	2,436,322,324.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97,231,643.98	97,231,643.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9,177,578.95	-595,338,84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88,909,599.72	3,159,713,133.93
少数股东权益		345,869,758.24	271,352,12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34,779,357.96	3,431,065,26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195,951,963.83	14,321,756,533.84

公司负责人：高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璐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81.29	249,78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6,686.00	374,914.9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8,000.00	161,059,927.07
其中：应收利息			648,696.98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59,127.06	14,847,619.69
流动资产合计		16,956,994.35	176,532,248.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760,559,137.36	2,975,559,137.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0,559,137.36	2,975,559,137.36
资产总计		4,777,516,131.71	3,152,091,38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3,430.50	1,358,490.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67,804.30	8,088.33
应交税费		4,940,432.48	4,949,809.81
其他应付款	十七、4	305,399,525.51	3,082,792.36
其中：应付利息		3,946,447.7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2,111,192.79	9,399,18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2,111,192.79	9,399,181.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36,356,503.00	1,221,498,0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7,943,858.92	2,601,434,293.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231,643.98	97,231,643.98
未分配利润		-766,127,066.98	-777,471,74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65,404,938.92	3,142,692,20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77,516,131.71	3,152,091,386.13

公司负责人：高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璐璐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07,925,492.47	1,356,861,473.0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907,925,492.47	1,356,861,473.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76,911,726.87	1,148,376,778.5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15,023,299.22	502,656,068.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559,800.74	16,280,907.70
销售费用		-	1,868,431.98
管理费用	七、64	206,295,053.59	214,389,855.80
研发费用	七、65	1,825,873.78	3,883,495.14
财务费用	七、66	545,207,699.54	409,298,019.15
其中：利息费用		545,186,665.18	410,135,302.46
利息收入		3,004,128.76	2,541,421.75
加：其他收益	七、67	167,875.32	949,52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672,489.18	18,878,948.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6,479.60	12,542,054.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200,103.04	966,155.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141,428.52	708,651.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86,600.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382,262.40	229,987,975.8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8,306,251.57	8,154,330.9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82,494.83	1,754,210.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506,019.14	236,388,096.2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4,501,734.46	22,106,525.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04,284.68	214,281,570.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04,284.68	214,281,570.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161,268.83	56,367,302.9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43,015.85	157,914,26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004,284.68	214,281,570.9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161,268.83	56,367,302.9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43,015.85	157,914,268.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29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29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26,300,761.67 元。

公司负责人：高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璐璐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240,510.9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20,419.01
税金及附加		328,465.80	4,690,863.22
销售费用			1,868,431.98
管理费用		13,889,868.73	67,022,818.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55,895.30	46,410,699.27
其中：利息费用		6,934,271.00	49,421,873.94
利息收入		-2,480,589.92	3,466,012.23
加：其他收益		1,567.78	167,221.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0,000,000.00	11,205,40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05,406.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728.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27,337.95	-103,358,821.88
加：营业外收入		17,740.00	3,655.76
减：营业外支出		399.77	49,96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44,678.18	-103,405,133.5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44,678.18	-103,405,133.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44,678.18	-103,405,133.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44,678.18	-103,405,133.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高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璐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6,311,740.16	1,035,398,368.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045,946.82	32,884,07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9,263,396.44	21,625,42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621,083.42	1,089,907,87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500,346.30	77,597,101.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515,302.84	96,232,93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246,692.17	61,948,89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5,554,690.13	94,192,60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817,031.44	329,971,5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804,051.98	759,936,34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6,166,482.41	3,411,71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91,399.41	7,036,54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3,636,620.15	15,100,08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305,611.97	3,433,853,623.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3,382,826.06	2,116,880,67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44,057,173.33	3,439,31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890,092.46	756,133,693.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4,199,380.44	229,025,4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2,529,472.29	6,541,356,7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223,860.32	-3,107,503,14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1,954,997.64	463,968,779.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4,020,000.00	4,362,384,667.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2,253,181.60	100,490,63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8,228,179.24	4,926,844,082.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0,309,970.91	1,723,984,206.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678,012.50	388,608,987.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8,456.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4,711,350.59	101,887,03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1,699,334.00	2,214,480,23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528,845.24	2,712,363,84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438,890,963.10	364,797,04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639,855.54	626,842,81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748,892.44	991,639,855.54

公司负责人：高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璐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1,190.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43.13	5,667,71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343.13	7,558,90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7,000.00	10,679,605.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9,070.99	23,243,09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06,65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7,239.66	26,048,10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3,310.65	79,377,46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967.52	-71,818,56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397,23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397,23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4,34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5,000,000.00	300,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201,455.70	163,958,04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201,455.70	466,002,39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804,225.61	-466,002,39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974,997.64	463,968,779.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5,123,023.00	63,291,137.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77,76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6,098,020.64	622,637,682.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1,717,574.78	76,634,9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23,150.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858.49	4,104,03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742,433.27	97,162,17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355,587.37	525,475,50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05.76	-12,345,44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787.05	12,595,23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1.29	249,787.05

公司负责人：高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璐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1,498,013.00				2,436,322,324.73				97,231,643.98		-595,338,847.78		3,159,713,133.93	271,352,127.28	3,431,065,26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1,498,013.00				2,436,322,324.73				97,231,643.98		-595,338,847.78		3,159,713,133.93	271,352,127.28	3,431,065,26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858,490.00				1,008,176,706.96						406,161,268.83		1,729,196,465.79	74,517,630.96	1,803,714,09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161,268.83		406,161,268.83	21,843,015.85	428,004,284.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858,490.00				1,008,176,706.96								1,323,035,196.96	-37,217,141.21	1,285,818,055.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4,858,490.00				996,509,565.68								1,311,368,055.68		1,311,368,055.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667,141.28							11,667,141.28	-37,217,141.21	-25,549,999.93
(三) 利润分配												-1,208,456.38	-1,208,456.3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8,456.38	-1,208,456.3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1,100,212.70	91,100,212.70
新增子公司												91,100,212.70	91,100,212.70
四、本期末余额	1,536,356,503.00			3,444,499,031.69			97,231,643.98	-189,177,578.95	4,888,909,599.72	345,869,758.24		5,234,779,357.96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416,268, 225.00				178,662,455.54				97,231,643.98		-680,295,965.88		11,866,358.64	1,794,652,060.92	1,806,518,419.5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817,112,098.56						28,589,815.15		845,701,913.71		845,701,913.71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16,268, 225.00				995,774,554.10				97,231,643.98		-651,706,150.73		857,568,272.35	1,794,652,060.92	2,652,220,333.2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805,229, 788.00				1,440,547,770.63						56,367,302.95		2,302,144,861.58	-1,523,299,933.64	778,844,927.94
（一）综合收 益总额											56,367,302.95		56,367,302.95	157,914,268.04	214,281,570.99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805,229, 788.00				1,440,547,770.63								2,245,777,558.63	-1,681,214,201.68	564,563,356.95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805,229, 788.00				1,981,192,286.60								2,786,422,074.60	-1,683,273,286.47	1,103,148,788.13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1,498,013.00			2,436,322,324.73			97,231,643.98		-595,338,847.78		3,159,713,133.93	271,352,127.28	3,431,065,261.21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高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璐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1,498,013.00				2,601,434,293.24				97,231,643.98	-777,471,745.16	3,142,692,20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1,498,013.00				2,601,434,293.24				97,231,643.98	-777,471,745.16	3,142,692,20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858,490.00				996,509,565.68					11,344,678.18	1,322,712,73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44,678.18	11,344,67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858,490.00				996,509,565.68						1,311,368,055.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4,858,490.00				996,509,565.68						1,311,368,055.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1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6,356,503.00				3,597,943,858.92				97,231,643.98	-766,127,066.98	4,465,404,938.92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268,225.00				178,662,455.54				97,231,643.98	-674,066,611.64	18,095,71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268,225.00				178,662,455.54				97,231,643.98	-674,066,611.64	18,095,71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229,788.00				2,422,771,837.70					-103,405,133.52	3,124,596,49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05,133.52	-103,405,13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5,229,788.00				2,422,771,837.70						3,228,001,625.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5,229,788.00				2,053,014,703.48						2,858,244,491.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9,757,134.22						369,757,134.2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1,498,013.00				2,601,434,293.24				97,231,643.98	-777,471,745.16	3,142,692,205.06

公司负责人：高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璐璐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天津劝业场，1992年4月经批准进行股份制改制。1994年1月28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四号龙通大厦411室。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21”。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36,356,503.00元。2021年6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14,858,490股，增加股本人民币314,858,490.00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登记手续完成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9.98%变更为15.88%，于2021年12月31日，津诚资本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189,078,638股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企管”），金开企管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1%，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为：节能服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九。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八。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纳入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于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本集团部分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是通过短期融资来满足的。考虑到本集团预期的经营现金流量及已获得的未提取银行信贷额度（于2021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18.9亿元），并在条件适合及需要时，考虑长期借款等融资来源。因此本公司的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偿还未来12个月内到期的债务，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和2020年1月1日起分别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参见附注五、48(3)）。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

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五、30）；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消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因处置子公司股权构成与股东权益性交易的，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和合并报表中均不确认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集团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集团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五、40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集团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金融资产

本集团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

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①应收电网公司组合：本集团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本集团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②账龄组合：除应收电网公司组合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太阳能发电及风力发电直供电客户：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预期损失率为：账龄0-6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账龄7-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账龄1-2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账龄2-3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30%；账龄3-4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0%；账龄4-5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80%；账龄5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其他：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预期损失率为：账龄1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账龄1-2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账龄2-3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账龄3-4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30%；账龄4-5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70%；账龄5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③本集团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若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而非银行承兑汇票，则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部门款项、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公司认为其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②本集团其他款项，公司逐笔分析判断，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此类其他应收款为组合，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经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备品备件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21.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发电设备、运输工具、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别确定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等详见下表。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采用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发电及通用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4	0-5%	23.75%-25.00%
其他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31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30.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3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

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6. 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7.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8.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9.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40.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a) 电力销售

集中式电站项目及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的收入确认系根据购售电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指定线路，每月月底按照电力公司提供的电费结算单中确认的抄表电量，以及经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经合同明确的电价确认收入，包含电价补贴收入。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电站的收入确认系根据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或电价文件中确定的价格，以及结算单中的电量确认收入（包含国家补贴部分）。

(b) 销售商品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

交付商品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1) 百货销售：在收取货款并将货物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2) 设备销售：在设备运送到客户的场地且客户完成签收时客户取得设备控制权，此时本集团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的价款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则作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c) 运维服务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运维服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集团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集团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2.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五、38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30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五、13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采用会计政策时的重大判断

补贴电价收入确认

补贴电价收入指就本集团发电业务从相关单位应收的电价补贴。如存在合理保证将会收到电价且本集团符合所有附加条件（如有），则补贴电价收入将按适用的补贴电价和上网电量予以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 2729 号）（以下简称“电价通知”），获得建设核准并在规定期间并网发电的电厂将有资格享受所在资源区对应的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之间的差额为补贴电价，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要求，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电网企业确定并定期公布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以下简称“补贴清单”）。根据《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 6 号），满足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可向电网企业发起申请，并经电网企业、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纳入补贴清单。

本集团在确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时涉及重大判断，即本集团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虽尚未纳入补贴清单，但已满足上网电量享受电价补贴的条件。

(2) 主要会计估计

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23 和 29）、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31 以及附注七、5、6、7、8、9、16、17、21、22、28 和 29 以及附注十八、1 和 2）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参见附注七、30）。

4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 35 号）（“新租赁准则”）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 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解释第 14 号”)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

①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②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 [2021] 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将执行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

(i)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本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1,127,211.15	1,041,127,211.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83,270.28	25,883,270.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16,787,945.91	2,216,787,945.91	
应收款项融资	37,634,240.63	37,634,240.63	
预付款项	59,177,232.37	57,859,913.49	-1,317,318.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234,403.42	45,234,403.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37,004.84	5,237,004.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593,275.13	173,593,275.13	
流动资产合计	3,604,674,583.73	3,603,357,264.85	-1,317,318.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447,370.46	89,447,370.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35,147,605.43	8,040,839,057.17	-294,308,548.26
在建工程	364,645,630.92	364,645,630.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2,313,482.08	652,313,482.08
无形资产	17,085,367.78	17,085,367.78	
开发支出			
商誉	689,168,524.94	689,168,524.94	
长期待摊费用	477,103,338.94	297,188,167.50	-179,915,17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22,679.32	104,122,67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361,432.32	640,361,43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7,081,950.11	10,895,171,712.49	178,089,762.38
资产总计	14,321,756,533.84	14,498,528,977.34	176,772,44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8,921,794.85	618,921,794.85	
应付账款	628,073,177.01	573,056,782.83	-55,016,394.18
预收款项	660,045.00	660,045.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275,420.59	62,275,420.59	
应交税费	71,700,568.55	71,700,568.55	
其他应付款	112,691,470.74	112,691,470.74	
其中：应付利息	1,149,707.96	1,149,707.96	
应付股利	20,853,401.69	20,853,401.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205,870.42	961,175,452.75	87,969,582.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67,528,347.16	2,400,481,535.31	32,953,188.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517,234,831.42	8,215,801,661.68	-301,433,169.7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5,252,425.09	445,252,425.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99,275.93	3,399,27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8,818.12	2,528,818.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3,162,925.47	8,666,982,180.82	143,819,255.35
负债合计	10,890,691,272.63	11,067,463,716.13	176,772,44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1,498,013.00	1,221,498,0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6,322,324.73	2,436,322,324.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231,643.98	97,231,643.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5,338,847.78	-595,338,84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59,713,133.93	3,159,713,133.93	
少数股东权益	271,352,127.28	271,352,12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31,065,261.21	3,431,065,26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21,756,533.84	14,498,528,977.34	176,772,443.5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本集团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关于租赁安排和会计处理的综合模型，以可辨认资产的使用权是否由客户控制为基础区分租赁和服务合同，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已按照上述新修订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

息。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65,231.35万元以及53,322.20万元。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2021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4.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787.05	249,78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4,914.96	374,914.96	
其他应收款	161,059,927.07	161,059,927.07	
其中：应收利息	648,696.98	648,696.98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47,619.69	14,847,619.69	
流动资产合计	176,532,248.77	176,532,248.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75,559,137.36	2,975,559,137.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5,559,137.36	2,975,559,137.36	
资产总计	3,152,091,386.13	3,152,091,38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8,490.57	1,358,490.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088.33	8,088.33	
应交税费	4,949,809.81	4,949,809.81	
其他应付款	3,082,792.36	3,082,792.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99,181.07	9,399,18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399,181.07	9,399,181.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1,498,013.00	1,221,498,0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1,434,293.24	2,601,434,293.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231,643.98	97,231,643.98	
未分配利润	-777,471,745.16	-777,471,74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2,692,205.06	3,142,692,20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52,091,386.13	3,152,091,386.1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其他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00%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7.50%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12.50%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50%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50%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12.50%
金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0.00%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
上海奥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50%，0.00%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50%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2.50%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0.00%
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邹平建信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滨州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滨州北海新区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阳信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惠民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0%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0%
木垒县采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0.00%
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0%
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	0.00%
木垒县丝路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木垒县浦类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0%
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0.00%
木垒县国新天立风电有限公司	0.00%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5.00%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武汉诚开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湖北昌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0.00%
格尔木初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适用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本集团范围内的从事太阳能及风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下适用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8】116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税发【2009】80号文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公司子公司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县采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中惠天合

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木垒县浦类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木垒县国新天立风电有限公司、木垒县丝路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52,748,892.44	991,639,855.54
其他货币资金	10,959,471.76	49,487,355.61
合计	563,708,364.20	1,041,127,211.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性质款项如下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7,839,701.39	48,492,782.43
复垦证保证金	3,119,770.37	994,573.18
合计	10,959,471.76	49,487,355.6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8,052,047.56	25,883,270.28
其中：		
基金		36,009.61
理财产品	878,052,047.56	25,847,260.6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878,052,047.56	25,883,270.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82,270,836.76
1 至 2 年	969,729,179.52
2 至 3 年	518,175,198.82
3 年以上	186,292,227.33
合计	3,756,467,442.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52,582.60	0.35	4,495,867.41	34.18	8,656,715.19	25,557,635.24	1.15	10,692,509.83	41.84	14,865,125.4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3,314,859.83	99.65			3,743,314,859.83	2,201,922,820.50	98.85			2,201,922,820.50
其中：										
账龄组合	257,678,048.41	6.86			257,678,048.41	6,235,042.51	0.28			6,235,042.51
应收电网公司	3,485,636,811.42	92.79			3,485,636,811.42	2,195,687,777.99	98.57			2,195,687,777.99
合计	3,756,467,442.43	100	4,495,867.41	0.12	3,751,971,575.02	2,227,480,455.74	100	10,692,509.83	0.48	2,216,787,945.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沈阳沈机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6,217,836.30	3,108,918.15	50.00	对预期未能收回部分计提 50% 的坏账。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934,746.30	1,386,949.26	20.00	客户已重组成功, 公司预计能够收回 80%
合计	13,152,582.60	4,495,867.41	34.1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为应收业主自营电费部分, 按照上述两个公司未来预计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估计,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57,678,048.41	0	0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3,485,636,811.42	0	0
合计	3,743,314,859.83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0,692,509.83		6,196,642.42			4,495,867.41
合计	10,692,509.83		6,196,642.42			4,495,867.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沈阳沈机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6,196,642.42	收回货款
合计	6,196,642.42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79,531,891.91	18.09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602,224,507.78	16.0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木垒县供电公司	563,697,256.30	15.0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389,950,434.71	10.38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324,476,703.01	8.64	
合计	2,559,880,793.71	68.1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399,232.49	37,634,240.63
合计	110,399,232.49	37,634,240.6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1年12月31日，已背书转让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5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6,550,000.00元）。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700,312.37	89.93	57,666,441.48	99.67
1至2年	414,629.73	1.99	176,131.11	0.30
2至3年	1,474,816.30	7.09	17,340.90	0.03
3至4年	136,141.98	0.66		
4至5年	68,690.70	0.33		
合计	20,794,591.08	100.00	57,859,913.4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5,924,666.65	28.49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669,910.60	12.84
浙江绿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30,000.00	7.36

长治市和康潞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0,188.68	6.40
木垒炎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33,100.40	5.45
合计	12,587,866.33	60.5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其他应收款	131,614,842.76	45,323,997.45
减：坏账准备	144,807.93	89,594.03
合计	131,470,034.83	45,234,403.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16,163.12
1 年以内小计	2,816,163.12
1 至 2 年	63,487,400.74
2 至 3 年	32,923,476.0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940,100.00
4 至 5 年	339,761.20
5 年以上	1,107,941.64
合计	131,614,842.76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企业合并应收原股东款项	60,250,000.00	
备用金及保证金	67,791,396.00	43,057,396.20
往来款	3,277,353.43	807,811.69
其他	296,093.33	1,458,789.56
减：坏账准备	144,807.93	89,594.03
合计	131,470,034.83	45,234,403.42

注：企业合并应收原股东款项已于 2022 年 1 月收回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89,594.03			89,594.03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89,594.03			89,594.03
—转入第二阶段				

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9,248.91			79,248.91
本期转回	24,035.01			24,035.0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44,807.93			144,807.9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誉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原股东款项	60,250,000.00	1-2年;1年以内	45.77	
长治市财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2-3年	22.79	
寿阳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3-4年	22.79	
北京昊元利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41,311.00	2-3年	1.78	

金湖县滩涂 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保证金	1,063,790.00	4-5年; 5 年以上	0.81	
合计	/	123,655,101.00	/	93.94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合同履 约成本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合同履 约成本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 件	5,199,733.67		5,199,733.67	5,237,004.84		5,237,004.84
合计	5,199,733.67		5,199,733.67	5,237,004.84		5,237,004.8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7,907,780.49	169,243,392.88
预缴所得税	5,226,482.70	4,342,431.03
其他	2,521.15	7,451.22
合计	273,136,784.34	173,593,275.13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999,684.60			1,460,399.24						19,460,083.84	
小计	17,999,684.60			1,460,399.24						19,460,083.84	
二、联营企业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7,685.86			353,772.19						481,458.05	
三峡清洁能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二期”)	71,320,000.00	49,966,673.33		3,484,360.71					-124,527,847.96	243,186.08	
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一期”)		505,000,000.00		-1,667,587.29						503,332,412.71	
吾盛(上海)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吾盛上海”)		80,000,000.00		-4,554,953.88						75,445,046.12	
中瑞恒丰(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瑞恒丰”)		4,000,000.00		264,003.58						4,264,003.58	
三峡启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启航”)		2,000,000.00		-890,400.39						1,109,599.61	
苏州龙鹰壹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龙鹰”)		26,512,500.00		-36,073.76						26,476,426.24	
小计	71,447,685.86	667,479,173.33		-3,046,878.84					-124,527,847.96	611,352,132.39	
合计	89,447,370.46	667,479,173.33		-1,586,479.60					-124,527,847.96	630,812,216.23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254,470,407.28	8,040,839,057.1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254,470,407.28	8,040,839,057.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上年期末金额	685,005,013.83	9,157,517,115.28	7,515,145.13	26,828,125.34	9,876,865,39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4,308,548.26			-294,308,548.26
1. 期初余额	685,005,013.83	8,863,208,567.02	7,515,145.13	26,828,125.34	9,582,556,851.32
2. 本期增加金额	58,528,071.02	7,727,668,512.94	1,544,806.27	2,744,051.39	7,790,485,441.62
(1) 购置	209,162.78	286,494,365.97	1,548,496.90	2,295,325.64	290,547,351.29
(2) 在建工程转入		3,807,193,901.22			3,807,193,901.22
(3) 企业合并增加	99,734,514.94	3,592,687,553.84		322,120.33	3,692,744,189.11
(4) 重分类	-41,415,606.70	41,292,691.91	-3,690.63	126,605.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87.06	9,161,072.41	311,736.43	723,223.93	10,208,019.83
(1) 处置或报废	11,987.06	3,436,513.33	311,736.43	470,809.36	4,231,046.18
- 其他减少		5,724,559.08		252,414.57	5,976,973.65
4. 期末余额	743,521,097.79	16,581,716,007.55	8,748,214.97	28,848,952.80	17,362,834,273.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3,866,266.14	1,402,147,097.15	5,145,087.66	16,606,947.87	1,517,765,39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95,891.62	551,208,386.18	738,641.90	4,971,710.31	567,214,630.01
(1) 计提	22,594,778.95	538,512,711.50	988,799.65	5,118,339.91	567,214,630.01
(2) 企业合并					
(3) 重分类	-12,298,887.33	12,695,674.68	-250,157.75	-146,629.6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95.09	43,357.45	76,661.05	445,844.74	568,558.33
(1) 处置或报废	2,695.09	43,357.45	76,661.05	445,844.74	568,558.33
4. 期末余额	104,159,462.67	1,953,312,125.88	5,807,068.51	21,132,813.44	2,084,411,470.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3,952,395.33			23,952,39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3,952,395.33			23,952,395.3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9,361,635.12	14,604,451,486.34	2,941,146.46	7,716,139.36	15,254,470,407.28
2. 期初账面价值	591,138,747.69	7,437,109,074.54	2,370,057.47	10,221,177.47	8,040,839,057.1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电站项目	156,067,576.5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1年12月31日，部分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156,067,576.50元的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的相关程序未完成，正在办理中（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4,698,615.83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5,854,065.85	364,645,630.92
工程物资		
合计	215,854,065.85	364,645,630.9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夏永宁县 100MW 项目	55,992,241.05		55,992,241.05	101,100,371.23		101,100,371.23
可口可乐 3.8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16,878,250.63		16,878,250.63			
蒲类海风电项目	21,161,074.09		21,161,074.09			
宁夏卫钢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156,043,516.67		156,043,516.67
抚州东乡项目一期二期				99,112,982.20		99,112,982.20
青海乌图美仁 50MW 光伏项目	99,347,484.56		99,347,484.56			
其他	22,475,015.52		22,475,015.52	8,388,760.82		8,388,760.82
合计	215,854,065.85		215,854,065.85	364,645,630.92		364,645,630.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宁夏永宁县 100MW 项目	366,960,000.00	101,100,371.23	76,055,137.39	121,163,267.57		55,992,241.05	91.50	91.50	2,367,893.75	2,255,583.98	4.65	借款及 自有资金
可口可乐 3.8mw 屋顶 分布式项目	17,000,000.00		16,878,250.63			16,878,250.63	99.28	99.28				自有 资金
蒲类海风电 项目	871,441,000.00		670,289,208.66	649,128,134.57		21,161,074.09	92.62	92.62	6,698,660.82	6,698,660.82	4.46	借款及 自有资金
宁夏卫钢 200MW 光伏 复合项目	716,698,700.00	156,043,516.67	269,888,135.58	425,931,652.25			90.60	90.60	2,277,554.49	2,277,554.49	4.65	借款及 自有资金
抚州东乡项 目一期二期	200,250,000.00	99,112,982.20	58,362,045.42	157,475,027.62			100.00	100.00	2,261,049.43	1,833,549.43	4.75	借款及 自有资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青海乌图美仁 50MW 光伏项目	159,163,300.00		99,347,484.56			99,347,484.56	62.42	62.42	37,716.67	37,716.67	4.65	借款及自有资金
木垒县国新天立老君庙风区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417,275,900.00		341,601,849.24	341,601,849.24			92.91	92.91	2,659,637.58	2,659,637.58	4.45	借款及自有资金
丝路大成木垒老君庙风区一期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432,061,000.00		336,743,588.91	336,743,588.91			91.72	91.72	2,309,322.00	2,309,322.00	4.45	借款及自有资金
采风丝路 200 兆瓦风电项目	2,336,000,000.00		1,545,093,831.43	1,545,093,831.43			66.14	66.14	15,107,597.65	15,107,597.65	4.46	借款及自有资金
山东魏桥集团 30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23,320,000.00		226,836,147.60	226,836,147.60			86.44	86.44	104,480.36	104,480.36	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其他		8,388,760.82	17,306,656.73	3,220,402.03		22,475,015.52			1,081,601.54			
合计	5,740,169,900.00	364,645,630.92	3,658,402,336.15	3,807,193,901.22		215,854,065.85	/	/	34,905,514.29	33,284,102.9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370,988.24	139,486,384.32	393,456,109.52	652,313,48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61,480,317.01	61,519,417.46	61,207,211.78	184,206,946.29
3. 本期减少金额	40,829.95	6,466,164.78	294,308,548.26	300,815,542.99
4. 期末余额	180,810,475.30	194,539,637.00	160,354,773.04	535,704,885.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62,953.02	9,535,186.30	16,422,181.18	39,820,320.50
(1) 计提	13,862,953.02	9,535,186.30	16,422,181.18	39,820,320.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88.00	242,481.15	9,281,235.99	9,534,605.14
(1) 处置	10,888.00	242,481.15	9,281,235.99	9,534,605.14
4. 期末余额	13,852,065.02	9,292,705.15	7,140,945.19	30,285,715.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6,958,410.28	185,246,931.85	153,213,827.85	505,419,169.9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370,988.24	139,486,384.32	393,456,109.52	652,313,482.08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369,830.51			4,692,704.81	19,062,535.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5,613,858.04			931,207.77	36,545,065.81
(1) 购置	4,288,593.61			931,207.77	5,219,801.3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1,325,264.43				31,325,264.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9,983,688.55			5,623,912.58	55,607,601.1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76,447.67			700,719.87	1,977,167.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0,178.74			489,003.27	2,429,182.01
(1) 计提	1,940,178.74			489,003.27	2,429,182.01
-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16,626.41			1,189,723.14	4,406,349.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767,062.14			4,434,189.44	51,201,251.58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93,382.84			3,991,984.94	17,085,367.7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518,544,244.17					518,544,244.17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819,462.30					6,819,462.30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352,360.59					20,352,360.59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42,662.77					10,042,662.77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33,409,795.11					133,409,795.11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35,531.29				1,235,531.29
新疆鑫瑞浦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246,030.43				112,246,030.43

乌鲁木齐市国鑫乾立 新能源有限公司		37,938,093.03				37,938,093.03
新疆丝路创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1,067,785.77				51,067,785.77
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381,944,388.15				381,944,388.15
合计	689,168,524.94	584,431,828.67				1,273,600,353.6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公司收购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84.5%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133,409,795.11	24,471,619.22	157,881,414.33	335,052,281.69	492,933,696.02	676,627,690.38
公司收购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	10,042,662.77		10,042,662.77	27,152,194.48	37,194,857.25	55,555,876.08
公司收购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20,352,360.59		20,352,360.59	31,514,775.98	51,867,136.57	58,230,876.03
公司收购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381,944,388.15		381,944,388.15	1,741,804,479.28	2,123,748,867.43	2,136,940,049.58

公司收购新疆丝路创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51,067,785.77		51,067,785.77	375,272,465.64	426,340,251.41	439,264,543.06
公司收购乌鲁木齐市国鑫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37,938,093.03		37,938,093.03	388,393,768.74	426,331,861.77	437,601,106.05
公司收购新疆鑫瑞浦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112,246,030.43		112,246,030.43	760,319,285.44	872,565,315.87	900,298,647.49
公司收购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1,235,531.29		1,235,531.29	702,655,114.47	703,890,645.76	807,553,400
公司收购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6,819,462.30		6,819,462.30	576,310,939.51	583,130,401.81	588,256,200
公司收购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518,544,244.17		518,544,244.17	1,084,950,347.58	1,603,494,591.75	2,034,608,600.00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商誉分配至资产组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重要假设如下：

上述每个子公司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税前折现率是 7.64%至 10.88%（2020 年：9.83%至 11.17%）。主要假设是相关子公司的发电量和上网电价，发电量根据每个子公司历史期间的发电量为基础确定，电价根据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对该区域的上网电价政策或相关物价局发布的相关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等确定。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报告期末，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场地使用费	16,863,644.72	31,114,905.39	1,757,663.40	2,782,705.82	43,438,180.89
耕地占用税	158,919,805.13	67,306,587.17	6,712,083.89		219,514,308.41
监测平台费用	16,800,000.00	35,051,696.87	900,000.00		50,951,696.87
植被恢复费	56,023,599.83	29,396,501.26	3,069,917.42	733,290.00	81,616,893.67
采矿权补偿费	18,057,142.84	4,571,428.57	914,285.76		21,714,285.65
项目认领费	28,125,000.00		1,500,000.00		26,625,000.00
其他	2,398,974.98	1,260,303.84	1,057,673.96	18,491.30	2,583,113.56
合计	297,188,167.50	168,701,423.10	15,911,624.43	3,534,487.12	446,443,479.05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33,239.05	565,720.59	10,741,059.02	1,342,632.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6,867,580.87	23,637,461.74	86,525,162.49	14,656,178.20
可抵扣亏损				

评估减值	1,189,018,587.67	231,416,666.34	388,079,008.17	88,123,868.74
合计	1,350,419,407.59	255,619,848.67	485,345,229.68	104,122,679.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270,033.20	2,643,435.16	12,762,703.64	2,528,818.1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3,270,033.20	2,643,435.16	12,762,703.64	2,528,818.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7,436.29	41,044.84
可抵扣亏损	422,409,771.73	441,207,494.06
合计	422,517,208.02	441,248,538.9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度		36,135,427.10	2016 年形成
2022 年度	11,783,106.00	11,783,106.00	2017 年形成
2023 年度	82,787,863.33	120,083,155.48	2018 年形成
2024 年度	182,263,234.15	182,263,234.15	2019 年形成
2025 年度	49,432,238.32	90,942,571.33	2020 年形成
2026 年度	96,143,329.93		2021 年形成
合计	422,409,771.73	441,207,494.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1、其他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 购置款	254,708,416.17		254,708,416.17	273,505,057.70		273,505,057.70
待抵扣进项税	573,090,392.22		573,090,392.22	366,856,374.62		366,856,374.62
合计	827,798,808.39		827,798,808.39	640,361,432.32		640,361,432.32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16,358,520.69	618,921,794.85
合计	516,358,520.69	618,921,794.8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516,358,520.69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0,855,024.69	349,087,642.74
1 年以上	16,240,156.66	223,969,140.09
合计	87,095,181.35	573,056,782.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0,045.00

1 年以上		
合计		660,045.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1,396.60	
1 年以上		
合计	2,791,396.6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763,370.83	145,433,705.47	109,801,676.25	86,395,400.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12,049.76	11,424,353.18	21,650,051.71	1,286,351.23
三、辞退福利		200,211.80	200,211.8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2,275,420.59	157,058,270.45	131,651,939.76	87,681,751.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296,068.11	125,051,642.73	89,274,178.68	86,073,532.16
二、职工福利费		9,492,196.90	9,492,196.90	
三、社会保险费	119,943.14	4,428,505.14	4,367,010.95	181,437.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065.96	4,192,072.24	4,136,033.07	163,105.13
工伤保险费	6,261.14	195,433.42	189,831.52	11,863.04
生育保险费	6,616.04	40,999.48	41,146.36	6,469.16
四、住房公积金	19,005.35	5,306,517.56	5,320,741.43	4,781.4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354.23	1,154,843.14	1,347,548.29	135,649.0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0,763,370.83	145,433,705.47	109,801,676.25	86,395,400.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528.46	7,255,895.66	6,866,944.40	407,479.72
2、失业保险费	721.30	267,450.68	255,154.63	13,017.35
3、企业年金缴费	11,492,800.00	3,901,006.84	14,527,952.68	865,854.16
合计	11,512,049.76	11,424,353.18	21,650,051.71	1,286,351.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014,263.78	13,760,598.1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333,085.32	4,279,538.95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2,637.95	1,740,559.78
印花税	1,766,759.54	950,198.14
土地使用税	2,678,879.02	2,653,909.62
房产税	1,746,653.95	1,794,241.94
耕地占用税	53,827,691.92	43,018,838.40
其他税费	5,046,738.61	3,502,683.60

合计	89,956,710.09	71,700,568.55
----	---------------	---------------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1,149,707.96
应付股利	93,144,595.87	20,853,401.69
其他应付款	3,542,064,108.98	90,688,361.09
合计	3,635,208,704.85	112,691,470.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子公司应付原股东利息		1,149,707.96

合计		1,149,707.96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子公司少数股东	93,144,595.87	20,853,401.69
应付股利-XXX		
合计	93,144,595.87	20,853,401.6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款	2,691,987,587.28	
股权对价	696,031,073.66	35,787,134.94
履约保证金	386,950.00	410,000.00

新收购公司应付原股东 及关联方款项	118,476,773.29	37,269,961.10
其他往来款	35,181,724.75	17,221,265.05
合计	3,542,064,108.98	90,688,361.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应付款供应商 1	1,058,019,291.26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款供应商 2	720,701,046.26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款供应商 3	462,103,520.16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款供应商 4	259,134,443.50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款供应商 5	243,520,979.9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743,479,281.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5,452,643.46	852,477,698.1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804,675.95	87,969,582.3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未到期利息	36,216,889.01	20,728,172.24
合计	977,474,208.42	961,175,452.75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209,699,719.29	9,068,279,359.86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5,452,643.46	852,477,698.18
合计	14,304,247,075.83	8,215,801,661.68

注：本年度本集团新增的长期借款中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通过票据提款。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保证借款包括对各子公司的担保借款、股权质押借款及各子公司的电站资产抵押借款和收费权质押借款。其中股权质押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物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2,045.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市金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975.00 万元股权（65%）及未来取得的 525.00 万元股权（35%）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寿阳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万元股权及未来取得的 7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23.43 万元股权
乌鲁木齐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 13,500.00 万元股权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93 万元股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夹层公司（滨州绿筑）持有项目公司（邹平绿筑）100%的股权 2000 万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滨州绿筑持有邹平绿能项目公司 70%股权质押/1400 万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滨州绿筑持有邹平建信项目公司 70%股权质押/1400 万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滨州绿筑持有滨州绿能项目公司 70%股权质押/1400 万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滨州绿筑持有北海绿筑项目公司 70%股权质押/1400 万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滨州绿筑持有阳信绿能项目公司 70%股权质押/1400 万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滨州绿筑持有惠民绿筑项目公司 70%股权质押/1400 万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滨州绿筑持有博兴绿能项目公司 70%股权质押/1400 万元
宁夏宁东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10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租赁负债	290,272,662.14	533,222,007.4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804,675.95	87,969,582.33
合计	254,467,986.19	445,252,425.09

其他说明：

本集团租入房屋及建筑物、土地及设备，作为其办公场所、分布式光伏电站使用的屋顶、电站使用的土地和设备，办公场所租赁为2年至9年不等，电站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租赁期主要为20年至25年，土地的租赁期为11年至50年不等。

本集团还租用电子设备，交通工具，租赁期均在一年以内。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99,275.93		151,640.52	3,247,635.41	政府补助
合计	3,399,275.93		151,640.52	3,247,635.4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伏分布式专项补贴	3,399,275.93			151,640.52		3,247,635.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99,275.93			151,640.52		3,247,635.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21,498,013.00	314,858,490.00				314,858,490.00	1,536,356,503.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60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本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4,858,49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34,999,997.60 元，股本增加人民币 314,858,49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24,356,186.13	996,509,565.68		3,020,865,751.81
其他资本公积	411,966,138.60	12,145,700.00	478,558.72	423,633,279.88
合计	2,436,322,324.73	1,008,655,265.68	478,558.72	3,444,499,031.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募集股本，产生资本溢价 996,509,565.28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717,984.37			43,717,984.37
任意盈余公积	51,102,772.08			51,102,772.08

其他	2,410,887.53		2,410,887.53
合计	97,231,643.98		97,231,643.9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为子公司减免税转入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5,338,847.78	-680,295,965.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589,815.1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5,338,847.78	-651,706,150.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161,268.83	56,367,302.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177,578.95	-595,338,847.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8,589,815.15 元。参见附注八、2。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7,880,906.97	713,976,476.93	1,349,499,102.78	501,628,362.25
其他业务	30,044,585.50	1,046,822.29	7,362,370.30	1,027,706.55
合计	1,907,925,492.47	715,023,299.22	1,356,861,473.08	502,656,068.80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1,907,097,552.47	714,775,520.09	1,350,733,616.50	502,433,147.73
租赁收入	827,940.00	247,779.13	6,127,856.58	222,921.0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主营业务	
集中式电费	1,698,629,107.17
分布式电费	179,251,799.80
商品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	
设备销售收入	19,211,706.43
委托运营	7,936,710.74
咨询服务收入	2,068,228.33
合计	1,907,097,552.4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86,043.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2,036.80	1,040,850.89
教育费附加	1,684,694.45	503,135.25
房产税	189,621.17	1,457,033.77
土地使用税	567,472.41	6,451,696.42
地方综合税费	234,338.33	
车船使用税	16,929.16	
印花税	2,911,578.76	6,080,170.78
地方教育附加	1,123,129.66	335,422.84
其他		226,554.43
合计	8,559,800.74	16,280,907.7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广告费		1,848,062.77
其他		20,369.21
合计		1,868,431.9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007,995.54	130,495,026.70
差旅费	6,888,833.02	2,889,260.65
折旧及摊销费	12,447,621.87	15,576,094.97
聘请中介机构费	36,648,607.64	26,363,034.83
租赁费	728,118.59	17,646,802.68
水电费	451,874.51	2,345,627.69
维修费		
物业管理费	2,485,116.19	2,958,917.24
其他	9,636,886.23	16,115,091.04
合计	206,295,053.59	214,389,855.8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课题研究费	1,825,873.78	3,883,495.14
合计	1,825,873.78	3,883,495.1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564,698,944.40	419,279,487.73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3,771,823.76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3,284,102.98	9,144,185.27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3,004,128.76	-2,541,421.75

手续费支出	3,025,163.12	1,704,138.44
合计	545,207,699.54	409,298,019.1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返还	144.73	52,546.08
稳岗补贴	12,861.51	385,339.07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复工复产补贴资金		60,000.00
光伏发电补贴	151,640.52	
光伏投资补贴		451,640.52
其他	3,228.56	
合计	167,875.32	949,525.6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6,479.60	12,542,054.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258,968.78	6,336,893.46
合计	5,672,489.18	18,878,948.0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103.04	966,155.8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200,103.04	966,155.84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9,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96,642.42	1,820,179.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213.90	-2,409,831.3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141,428.52	-708,651.8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831.87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176,768.87	
合计	186,600.74	

其他说明：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02,500.00	683,305.76	402,5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782,818.52	7,469,875.21	26,782,818.51
赔偿款	893,193.06		893,193.06
其他	227,739.99	1,150.00	227,740.00
合计	28,306,251.57	8,154,330.97	28,306,25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	292,500.00	680,000.00	292,500.00
政府工业企业及信息化局奖励			
其他	110,000.00	3,305.76	110,000.00
合计	402,500.00	683,305.76	402,5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638.41	49,967.40	44,638.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27,948.45	1,694,243.18	27,948.45
其他	109,907.97	10,000.00	109,907.97
合计	182,494.83	1,754,210.58	182,494.8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643,089.15	29,464,744.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41,354.69	-7,358,218.92
合计	44,501,734.46	22,106,525.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2,506,019.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126,504.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967,458.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756,501.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9,793.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835,294.78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634,101.38
资产重组税务差异的影响	
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使用下一年度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4,501,734.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67,146.76	1,481,190.91
利息收入	3,004,128.76	2,541,421.75
保险理赔	2,678,202.34	
收回保证金	29,583,359.19	
其他	3,430,559.39	17,602,814.71
合计	39,263,396.44	21,625,427.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付现	87,198,163.24	68,966,251.64
银行手续费	3,022,948.90	1,721,201.66
其他	15,333,577.99	23,505,152.46
合计	105,554,690.13	94,192,605.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保证金	2,979,750.00	15,000,000.00
试运行收入	46,061,618.90	
其他	4,595,251.25	100,081.79
合计	53,636,620.15	15,100,081.7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保证金	2,100,000.00	
股权意向金	250,799,380.44	226,000,000.00
复垦保证金	1,300,000.00	994,573.18
资产置换置出子公司及业务持有的现金		2,030,835.82
合计	254,199,380.44	229,025,409.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借款		95,377,765.74
票据及融资租赁保证金	42,253,181.60	5,112,869.80
合计	42,253,181.60	100,490,635.5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7,101,000.98	97,690,180.49
中介服务费	1,024,858.49	4,104,034.93
支付租赁费	126,585,491.12	
购买少数股权	10,000,000.00	
其他		92,823.35
合计	154,711,350.59	101,887,038.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8,004,284.68	214,281,570.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6,141,428.52	-708,651.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7,214,630.01	412,115,127.51
使用权资产摊销	39,820,320.50	
无形资产摊销	2,429,182.01	1,350,69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11,624.43	25,846,92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600.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638.41	49,967.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0,103.04	-966,155.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5,186,665.19	410,135,302.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72,489.18	-18,878,94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5,971.73	-7,126,65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617.04	-231,565.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71.17	-2,713,61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472,092.06	-442,149,61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7,247,677.67	176,401,838.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负商誉	-26,782,818.52	-7,469,875.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804,051.98	759,936,344.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2,748,892.44	991,639,855.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1,639,855.54	626,842,811.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890,963.10	364,797,043.8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取得子公司的价格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88,320,768.32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32,788,854.66
其中：辉嘉光晟	66,160,453.00
鑫瑞浦源	13,187,551.24
国鑫乾立	51,107,373.36
丝路创新	7,827,931.90
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招商”）	72,320,000.00
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惠天合”）	40,300,000.00
滨州绿筑	70,000,000.00
采风丝路	151,530,000.00
常州长合	60,355,545.16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3,790,062.20
其中：保利招商	15,711,316.20
中惠天合	20,195,301.79
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木垒联合”）	14,566,356.77
辉嘉光晟	97,827,262.62
鑫瑞浦源	17,189,092.02
国鑫乾立	103,285,564.51
丝路创新	2,645,613.47
滨州绿筑	9,011,528.95

采风丝路	16,355,773.67
常州长合	67,002,252.2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891,300.00
其中：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881,300.00
木垒县采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1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890,092.46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2,748,892.44	991,639,855.5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2,748,892.44	991,639,855.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748,892.44	991,639,855.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0,959,471.76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3,508,534,392.59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3,257,942,124.87	融资质押
在建工程	127,194,693.23	融资质押
合计	16,904,630,682.45	/

其他说明：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个税返还	144.73	其他收益	144.73
稳岗补贴	12,861.51	其他收益	12,861.51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其他收益	
复工复产补贴资金	-	其他收益	
光伏投资补贴	151,640.52	其他收益	151,640.52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	292,500.00	营业外收入	292,500.00
其他	113,228.56	营业外收入	113,228.56
合计	570,375.32		570,375.3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保利招商	2021/06/01	72,320,000.00	100	购买	2021/06/01	控制	6,011,117.19	3,992,918.20
中惠天合	2021/06/01	40,300,000.00	100	购买	2021/06/01	控制	2,710,640.24	1,672,651.81
木垒联合	2021/06/01	40,360,000.00	100	购买	2021/06/01	控制	6,148,916.96	2,538,811.39
辉嘉光晟	2021/06/01	137,550,453.00	100	购买	2021/06/01	控制	13,235,324.56	7,219,145.19
鑫瑞浦源	2021/06/01	103,000,000.00	100	购买	2021/06/01	控制		-7,834.53
国鑫乾立	2021/06/01	52,720,000.00	100	购买	2021/06/01	控制		-398.44
丝路创新	2021/06/01	100,500,000.00	100	购买	2021/06/01	控制		-491.24
滨州绿筑	2021/9/1	70,000,000.00	70	购买	2021/9/1	控制	25,741,059.06	3,752,603.23
采风丝路	2021/10/1	151,530,000.00	100	购买	2021/10/1	控制	66,609,675.29	33,793,310.21
常州长合	2021/12/31	520,040,315.32	90	购买	2021/12/31	控制		

其他说明：

2020年，三峡二期分别与常州誉德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联合光伏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慧鹭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原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原收购协议”），将收购原股东持有的保利招商、中惠天合、木垒联合、辉嘉光晟、鑫瑞浦源、国鑫乾立及丝路创新股权。2021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开新能源”）与三峡二期及原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将三峡二期在原收购协议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予国开新能源。根据变更协议，国开新能源分别从常州誉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72,320,000.00及人民币40,300,000.00元收购保利招商及中惠天合100%股权；从青海联合光伏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0,360,000.00元收购木垒联合100%股权；从上海慧鹭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慧鹭”）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03,000,000.00元收购鑫瑞浦源100%股权，以现金对价人民币52,720,000.00元收购国鑫乾立100%股权，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00,500,000.00元收购丝路创新100%股权。三峡二期根据原收购协议已向原股东支付首笔款，国开新能源向三峡二期支付前期垫付价款共计人民币72,122,856.50元。

2021年国开新能源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83,540,000.00元收购辉嘉光晟60%股权，向三峡二期以现金对价人民币53,996,500.00元收购辉嘉光晟39.99%股权，向特变电工新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3,953.00元收购辉嘉光晟0.01%股权。三峡二期持有的股份为从辉嘉光晟的原股东特变电工购入，根据

国开新能源与三峡二期及特变电工签署的合作协议，国开新能源应向三峡二期支付的股权对价款直接向特变电工支付；向木垒县庭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51,530,000.00 元收购采风丝路 100% 股权，向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70,000,000.00 元收购滨州绿筑 70% 股权，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520,040,315.32 元收购常州长合 90% 股权。调减期后分红人民币 83,515,136.28 元后，最终现金对价为人民币 520,040,315.32 元。

被合并企业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保利招商	中惠天合	木垒联合	辉嘉光晟	鑫瑞浦源
— 现金	72,320,000.00	40,300,000.00	40,360,000.00	137,550,453.00	103,00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2,320,000.00	40,300,000.00	40,360,000.00	137,550,453.00	10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4,162,836.18	41,687,851.15	51,969,408.63	136,314,921.71	9,246,030.4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42,836.18	1,387,851.15	11,609,408.63	1,235,531.29	112,246,030.43

合并成本	国鑫乾立	丝路创新	滨州绿筑	采风丝路	常州长合
— 现金	52,720,000.00	100,500,000.00	70,000,000.00	151,530,000.00	520,040,315.32
合并成本合计	52,720,000.00	100,500,000.00	70,000,000.00	151,530,000.00	520,040,315.3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781,906.97	49,432,214.23	71,578,106.77	-230,414,388.15	530,404,931.11
商誉	37,938,093.03	51,067,785.77	-1,578,106.77	381,944,388.15	-10,364,615.7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收益法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收购子公司股权产生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保利招商		中惠天合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52,309,923.28	562,783,765.48	254,545,397.40	259,044,080.95
货币资金	15,711,316.20	15,711,316.20	20,195,301.79	20,195,301.79
应收款项	16,630,999.76	16,630,999.76	6,054,133.69	6,054,133.69
预付款项	408,287.38	408,287.38	217,342.77	217,342.77
其他应收款	72,050,946.00	72,050,946.00	14,654,612.10	14,654,612.10
其他流动资产			396,968.97	396,968.97
存货				
固定资产	418,933,351.56	431,553,915.86	209,849,506.79	215,268,218.39
无形资产	829,800.00	825,888.61		
使用权资产	1,667,160.04	1,667,160.04	859,031.18	859,031.18
长期待摊费用	2,422,751.63	2,422,751.63	705,769.31	705,76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2,810.71	-	920,028.0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12,500.00	21,512,500.00	692,702.75	692,702.75
负债：	478,147,087.10	478,147,087.10	212,857,546.25	212,857,546.25
借款				
应付款项	1,454,402.56	1,454,402.56	982,704.40	982,70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交税费	2,939,755.35	2,939,755.35	726,140.06	726,140.06
其他应付款	473,752,929.19	473,752,929.19	211,148,701.79	211,148,701.79
净资产	74,162,836.18	84,636,678.38	41,687,851.15	46,186,534.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4,162,836.18	84,636,678.38	41,687,851.15	46,186,534.70
	木垒联合		辉嘉光晟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98,274,237.75	651,510,836.44	940,386,643.50	955,827,465.26
货币资金	14,566,356.77	14,566,356.77	97,817,730.80	97,817,730.80
应收票据	800,000.00	800,000.00		
应收款项	78,241,487.45	78,241,487.45	27,265,492.07	27,265,492.07
预付款项	899,692.32	899,692.32	180,938.39	180,938.39
其他应收款			83,433,960.00	83,433,96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700,506.83	10,700,506.83	13,267,831.24	13,267,831.24
固定资产	375,609,712.00	440,008,817.78	661,787,020.00	680,538,328.12
使用权资产	35,206,038.03	35,206,038.03		

无形资产	769,799.67	769,799.67	1,941,519.12	1,869,962.74
长期待摊费用	55,600,551.70	55,600,551.70	688,993.86	688,99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2,507.09		3,238,92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17,585.89	14,717,585.89	50,764,228.04	50,764,228.04
负债:	546,304,829.12	546,304,829.12	804,071,721.79	804,071,721.79
应付票据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48,807.83	1,848,807.83	64,134,642.05	64,134,642.05
应交税费	11,898,899.02	11,898,899.02	40,066.88	40,066.88
其他应付款	197,134,829.97	197,134,829.97	19,158,733.63	19,158,73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54,586.67	11,054,586.67	1,138,279.23	1,138,279.23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719,600,000.00	719,600,000.00
租赁负债	34,367,705.63	34,367,705.63		
净资产	51,969,408.63	105,206,007.32	136,314,921.71	151,755,743.47
取得的净资产	51,969,408.63	105,206,007.32	136,314,921.71	151,755,743.47

	鑫瑞浦源		国鑫乾立		丝路创新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
资产:	823,654,609.00	935,885,415.01	513,608,064.63	551,509,161.09	415,066,332.03	463,89
货币资金	17,189,092.02	17,189,092.02	103,285,564.51	103,285,564.51	2,645,613.47	2,64
应收款项	14,260,363.34	14,260,363.34	8,476,279.20	8,476,279.20	9,742,664.86	9,74
预付款项	737,761.51	737,761.51	205,735.27	205,735.27	400,172.53	40
其他应收款					11,000,000.00	11,00
其他流动资产	11,258,412.74	11,258,412.74	6,590,328.96	6,590,328.96	6,150,052.50	6,15
在建工程	685,931,630.55	822,738,999.40	347,959,024.77	394,058,970.51	344,158,090.77	403,70
无形资产	9,382,700.00	8,861,693.12	4,572,100.00	4,517,574.46	5,502,100.00	5,30
长期待摊费用	20,376,718.92	20,376,718.92	15,370,214.75	15,370,214.75	6,243,362.30	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55,555.96		8,144,323.74		10,519,69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62,373.96	40,462,373.96	19,004,493.43	19,004,493.43	18,704,577.89	18,70
负债:	832,900,639.43	832,900,639.43	498,826,157.66	498,826,157.66	365,634,117.80	365,63
应付票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93,000,000.00	193,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
应付账款	2,618,443.38	2,618,443.38	1,571,800.02	1,571,800.02	1,482,830.22	1,48
应交税费	1,050,665.37	1,050,665.37	2,401,285.62	2,401,285.62	1,590,921.99	1,59
其他应付款	429,231,530.68	429,231,530.68	201,816,496.68	201,816,496.68	202,560,365.59	20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75.34	36,575.34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净(负债)/资产	-9,246,030.43	102,984,775.58	14,781,906.97	52,683,003.43	49,432,214.23	98,26
取得的净(负债)/资产	-9,246,030.43	102,984,775.58	14,781,906.97	52,683,003.43	49,432,214.23	98,26

	滨州绿筑	采凤丝路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
资产：	845,498,151.16	859,119,059.29	1,869,702,752.87	2,246,786,232.02	1,859
货币资金	9,011,528.95	9,011,528.95	16,355,773.67	16,355,773.67	
应收款项	12,685,874.19	12,685,874.19	78,712,003.26	78,712,003.26	
预付款项	1,545,950.88	1,545,950.88	1,819,037.36	1,819,037.36	
其他应收款	4,802,600.00	4,802,600.00	3,350,475.68	3,350,475.68	
其他流动资产	7,669,756.81	7,669,756.81	15,883,513.71	15,883,513.71	
固定资产	547,001,572.00	600,039,022.92	39,163,220.47	39,163,220.47	1
无形资产			5,813,628.59	5,077,149.69	
在建工程	259,324,694.73	223,364,325.54	1,497,475,738.50	1,956,366,375.81	
使用权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9,410,450.48	19,410,45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6,173.60		81,070,67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648,231.89	110,648,231.89	
负债：	743,243,712.92	743,243,712.92	2,100,117,141.02	2,100,117,141.02	1
应付票据			448,800,000.00	448,800,000.00	
应付账款			8,129,528.35	8,129,528.35	
应交税费	1,594,992.93	1,594,992.93	1,789,918.50	1,789,918.50	
其他应付款	592,500,377.67	592,500,377.67	1,146,597,694.17	1,146,597,694.17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27,308.03	27,427,308.03			
租赁负债					
长期借款	121,721,034.29	121,721,034.29	494,800,000.00	494,800,000.00	
净(负债)/资产	102,254,438.24	115,875,346.37	-230,414,388.15	146,669,091.00	
取得的净(负债)/资产	71,578,106.77	81,112,742.46	-230,414,388.15	146,669,091.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保利招商、中惠天合、鑫瑞浦源、国鑫乾立及丝路创新合并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木垒联合和辉嘉光晟合并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并出具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北京孚威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知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忻州市开悦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汉诚开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奥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诚开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孟村回族自治县诚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潜江市亚开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详见附注九、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50.9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9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金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光伏发电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达市金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65.00	设立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光伏发电		30.00	设立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兰禾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投资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大同市云冈区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偏关县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枣庄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51.00	设立
宁夏宁东京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牡丹江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光伏发电		51.00	设立
承德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及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电站开发		100.00	设立
上海越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51.00	设立
滦平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技术开发		60.00	设立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84.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诚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青海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电力供应		51.00	设立

惟道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农业种植		100.00	设立
宁夏卫钢新 能源有限公 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山西昭泰综 合能源服务 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力供应		70.00	设立
海南储越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海南	海南	电力供应		100.00	设立
木垒县采田 丝路太阳能 发电有限公 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湖北开奥光 伏发电有限 公司	湖北	湖北	技术开发		51.00	设立
北京昭晟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枣庄诚风新 能源有限公 司	山东	山东	发电供电		100.00	设立
北京孚威科 技有限公司 注 1	北京	北京	研究和试验 发展		100.00	设立
孟村回族自 治县诚卓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注 1	河北	河北	电力、热力 生产和供应 业		80.00	设立
忻州市开悦 新能源有限 公司注 1	山东	山东	电力、热力 生产和供应 业		90.00	设立
上海奥西光 伏电力有限 公司注 1	上海	上海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武汉诚开吾 盛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注 1	湖北	湖北	研究和试验 发展		51.00	设立

宁夏知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宁夏	宁夏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丝路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丝路创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注 1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注 1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1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市国鑫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国新天立风电有限公司注 1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鑫瑞浦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浦类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湖北	湖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设立
潜江市亚开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湖北	湖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设立
闻喜县开奥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山西	山西	电力供应		51.00	设立
四川诚开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四川	四川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0.60	设立
内蒙古开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内蒙古	内蒙古	技术开发, 设备租赁维护		100.00	设立
吉林省汇开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吉林	吉林	技术开发		95.00	设立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注 1	广西	广西	太阳能发电		90.00	设立
内蒙古诚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内蒙古	内蒙古	太阳能及风力发电		51.00	设立
湖北昌俊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潜江	湖北	发电供电及太阳能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湖北	湖北	发电供电及太阳能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神池县开卓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山西	山西	发电供电		80.00	设立

天津诚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天津	天津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 1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威海绿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 1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初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技术开发		4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龙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山东	山东	技术开发		85.00	设立
内蒙古开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内蒙古	内蒙古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河县诚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1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80.00	设立
灵寿县开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80.00	设立
白银高开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甘肃	甘肃	光伏发电		51.00	设立
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 1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 1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邹平建信光伏电力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有限公司注 1						
滨州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 1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兴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 1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滨州北海新区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 1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信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 1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民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 1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1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90.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格尔木初开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青海	青海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4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安县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江西	江西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2021 年 10 月注销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 上述公司为 2021 年新设立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注 2: 上述公司在 2021 年注销。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1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0	100	公司章程约定
2	枣庄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51	100	公司章程约定

3	青海初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	49	100	表决权委托
---	-------------	---	----	-----	-------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依据公司章程约定或者表决权委托协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11,591,123.91		180,764,581.8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4).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307,615,88 1.46	433,947,55 2.01	741,563,43 3.47	47,079,4 56.51	325,576,66 7.00	372,656,12 3.51	279,885,60 2.56	464,244,11 6.23	744,129,71 8.79	38,463,7 63.47	360,414,00 0.28	398,877,76 3.7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79,146,736.08	23,655,354.92	23,655,354.92	37,175,576.26	77,206,181.82	22,981,128.11	22,981,128.11	48,816,321.38

其他说明:

(5).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6).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收购子公司合肥大川 49%少数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XX 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5,550,000
— 现金	25,55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5,55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7,695,700.00
差额	-12,145,700.00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12,145,700.0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19,460,083.84	17,999,684.60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503,332,412.71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108,019,719.68	71,447,685.86

小计	630,812,216.23	89,447,370.46
减：减值准备		
合计	630,812,216.23	89,447,370.46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对外投资及咨询		22.21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516,901,625.36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516,901,625.36
流动负债	10,309,931.5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309,931.5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06,591,693.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4,614,015.2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68,718,397.5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3,332,412.7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508,306.1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460,083.84	17,999,684.6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60,399.24	1,957,408.3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60,399.24	1,957,408.3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8,019,719.68	71,447,685.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79,291.54	10,584,646.2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79,291.54	10,584,646.21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情况详见“附注七、5(5) 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二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	--------	--------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2.3%-5.0%	-	2.3%-5.0%	282,715,198.8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56,485,945.36	2.3%-5.0%	48,696,917.36
- 租赁负债	4.79%	290,272,662.14		533,222,007.42
合计		346,758,607.50		282,919,333.73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银行活期利率	563,708,364.20		1,041,127,211.15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2.3%-5.0%	14,304,247,075.83	2.8%-5.8%	8,234,519,632.6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0%	848,966,698.10	2.8%-5.8%	803,780,780.82
合计		14,589,505,409.73		7,997,173,202.29

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利率提高/降低 100 个基点（2020 年 12 月 31 日：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129,654,816.98 元（2020 年度：减少/增加人民币 68,975,235.14 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052,047.56		878,052,047.5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878,052,047.56		878,052,047.5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10,399,232.49	110,399,232.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8,052,047.56	110,399,232.49	988,451,280.0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参考银行提供的净值作为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到期期限较短，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按照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6、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各类资本运营	1,000	12.31	20.2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
天津津诚财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天杉高科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22,458,053.16	17,271,868.66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	424,658.96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4,144,339.49	3,797,651.88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尽调服务	641,509.43	537,735.8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281,885.68	846,071.6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人民币	8,628,750.00	2018-4-4	2028-4-4	否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欧元	502,500.00	2018-4-4	2028-4-4	否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537,500.00	2018-5-24	2028-5-24	否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欧元	736,312.50	2018-5-24	2028-5-24	否
吾盛(上海)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8,180,000.00	2021-12-30	2034-12-1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开新能源为集团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435,327,953.02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0/28	2020/10/26	-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10/28	2020/10/26	-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9/11/8	2020/11/6	-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00	2019/11/18	2021/1/14	-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39,118,787.34	2020/1/1	2020/12/31	-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626,345.56	2020/5/6	2020/8/5	-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00	2020/2/18	2021/2/17	-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680,000.00	2020/3/18	2021/3/17	-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0	2020/3/31	2021/3/30	-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00	2020/4/2	2021/4/1	-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	2020/5/27	2021/5/26	-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2020/5/6	2021/5/5	-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1,782,000.00	2020/5/9	2021/5/8	-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0/6/8	2020/9/7	-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	2020/6/28	2021/6/27	-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6/19	2021/6/18	-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	2020/6/19	2020/9/18	-
天津津诚	55,500,000.00	2019/5/13	2021/2/21	-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83,000,000.00	2020/1/1	2024/12/31	-

本公司于 2020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拆入的资金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置出提前到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三峡二期其他关联交易，见附注八、1(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7,020.00	-	303,005.9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232.00	3,064,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4,194.20	9,067,999.66
应付账款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281,300.00	281,300.00
应付账款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7,791,452.49	9,296,641.85

应付账款	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61,794.45
应付账款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831,126.10	4,698,861.89
应付账款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360,943.40	4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承担

	2021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87,305,718.9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计划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9,432.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贵港市 200MWp 农光储互补项目等 6 个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所有正式员工缴纳年金。单位缴费比例：企业年金单位缴费以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按 8%计提；个人缴费比例：参加计划个人缴费以本人上一年度平均工资（含绩效）为基数，按 2%缴纳，由人力资源部从员工工资收入中代扣。人力资源部每年第 3 季度对基数做一次调整。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48,696.9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000.00	160,411,230.09
合计	28,000.00	161,059,927.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648,696.98
债券投资		

合计		648,696.9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000.00
1 年以内小计	14,000.00
1 至 2 年	14,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0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160,397,230.09
保证金	28,000.00	14,000.00
合计	28,000.00	160,411,230.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琳	保证金	14,000.00	1年-2年	50.00	
许艳玲	保证金	14,000.00	1年以内	50.00	
合计	/	28,000.00	/	1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60,559,137.36		4,760,559,137.36	2,975,559,137.36		2,975,559,137.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760,559,137.36		4,760,559,137.36	2,975,559,137.36		2,975,559,137.3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75,559,137.36	1,785,000,000.00		4,760,559,137.36		
合计	2,975,559,137.36	1,785,000,000.00		4,760,559,137.3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300,227,822.88	3,077,382.61
中介费	5,170,002.63	-
其他往来款	1,700.00	5,409.75
合计	305,399,525.51	3,082,792.36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5,939.36	800,990.44
其他业务			5,264,571.55	119,428.57
合计			6,240,510.91	920,419.0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05,406.44
合计	30,000,000.00	11,205,406.44

其他说明：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962.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375.32	投资补助及政府奖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782,818.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59,071.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196,642.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3,076.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5,797.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48,311.97	
合计	42,129,837.3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3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1	0.26	0.26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1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06,161,268.8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05,165,46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1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221,498,013.00
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3,667,452.5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05,165,465.5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06,161,268.8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129,83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64,031,431.5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05,165,46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高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